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区市领导调研海宝公园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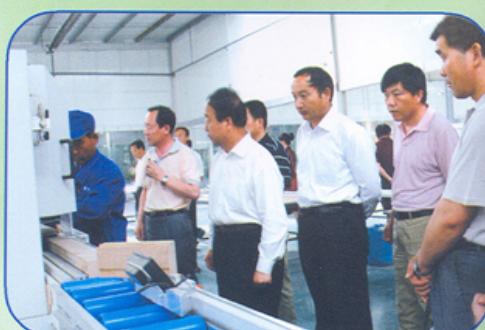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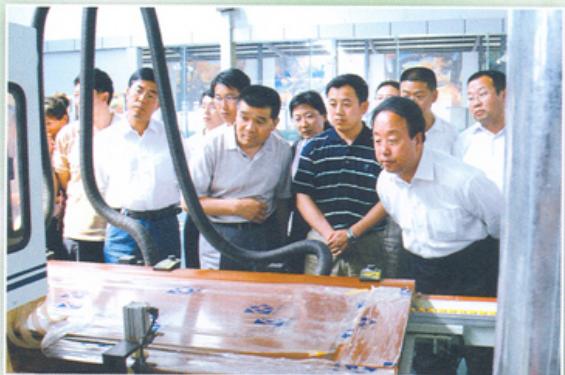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6期
2009

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观摩团来银考察

6月9日，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现场观摩团一行来到银川，先后深入银川德胜工业园、贺兰县全民创业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企业进行实地观摩。自治区、银川市领导李锐、贺满明、马凯等参加了观摩活动。

今年1至5月份，银川市共实施123个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3.73亿元。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52个，实际到位资金20.16亿元，新增就业人数6517人；续建项目71个，实际到位资金53.58亿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带动作用明显，1至5月份，宁东基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49.54亿元，占银川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67.19%。



举全市之力 创建文明城市

十三年前，银川市郑重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奋斗目标，经过多年的艰苦工作和积极努力，2005年和2008年，我市两度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荣誉称号，为实现既定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最近，市委研究制定了《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规划（2009—2011年）》，并做出新的工作部署。这标志着我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进入到扎实整体推进的攻坚阶段。

根据规划，我市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全面部署阶段；第二阶段为多措并举，整体推进，高水平阶段；第三阶段为巩固成果，组织申报，迎接考评阶段。规划明确创建工作要在全市重点实施“十大工程”，即：实施百万市民文明培训工程，全面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实施城市绿化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共筑诚信”工程，深化“诚信银川”建设；实施百万市民文明交通工程，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营造清洁、整齐、优美的城乡环境；实施文化创新工程，大力提升银川市文化软实力；实施“平安银川”工程，扎实推进“平安银川”建设；实施“四德”建设工程，培育文明道德新风尚；实施文明细胞培养工程，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实施“文明乡村带动”工程，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全国文明城市是中央文明委授予一个城市“四个文明”建设的最高综合性荣誉称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提升银川城市发展水平，落实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而不是为了拿一块牌子。因此，创城更主要的是要注重创建过程，以抓创建来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建设，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要着眼于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和全市工作大局，着眼于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着眼于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现代文明程度，大力推进创建工作。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要目的，就是着力营造一个经济繁荣、环境宜人、生活舒适、创业活跃、就业竞争、教育发达、法制健全、文化先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为此，创建工作与每个市民都息息相关，全市各级政府要广泛动员，全员发动，共同行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良好氛围，让广大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在实践中得到提高，既成为文明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又成为精神文明成果的受益者。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 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耀勇
王 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光英
王学海 方 仁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买锐华 刘 福
刘治全 孙畅遂
张 龙 张 辉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张光华
李自辉 李建军
杨 杰 杨 勇
杨 海 杨军利
陈旭东 陈志文
陈淑惠 金 平
金 花 保建新
贺满明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贾奋强 郭 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 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喻宏敏
蒋光临 蒋珊珊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刘丽娟
摄 影:吴小男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传染病疫情应急处

理预案的通知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2009 年度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政策的通知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创业型

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36)

领 导讲话

崔波 王儒贵同志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9年第6期(总第225期)

2009年7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市志办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印 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机 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建设用地专项清理

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7)

政 务要闻

..... (48)

调 查研究

银川市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陈立人 刘正慧 马成文(50)

文 件目录

.....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现状

银川是自治区的首府,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特殊的地理位置。

本市人口、建筑密集,经济要素高度集聚,政治、文化及国内外交往活动频繁,经济、社会活动集中;城乡发展不平衡,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多且管理相对薄弱,远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存在诸多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社会因素,面临防控传统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双重压力,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传染病的威胁依然存在,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其他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繁重。

1.2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4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实现经济

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需要出发，构建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长效应急管理机制，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公共卫生监测，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市、县(市)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1.6 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6.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一个县(市)区出现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并有扩散趋势或疫情波及其他县(市)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 5 例以上病例，并有

扩散趋势；

(3)出现霍乱暴发，一次疫情发生 10 例以上病例；

(4)涉及多个县(市)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5)有新发传染病或我市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市多年未发生的传染病及以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6)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害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出现较大规模生物恐怖袭击事件。

(8)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9)发生特别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或死亡 20 人以上的。

(10)自治区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6.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出现 1 例脊髓灰质炎野毒株感染病例；

(2)出现 1 例鼠疫病例；

(3)发生 5 例以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4)一次疫情出现 5 例以上霍乱病例；

(5)出现 1 例肺炭疽病例；

(6)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例以上；

(7)本年发生的艾滋病病例数较去年同期或上一季度的病例数增加 5 倍以上；

(8)出现不明原因的生物恐怖事件；

(9)出现 5 例以上出血热病例；

(10)在一个潜伏期内，全市出现 20 例以上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

(11)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 10 天内出现 30 例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

(12)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在 21 天内出现 20 例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

(13)两个以上县(市)区在 10 天内发生 20 例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60 例以上痢疾病例；

(14)出现不明原因传染病暴发；

(15)发生丙类传染病大规模流行倾向；

- (16)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1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 (18)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 (1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 (20)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21)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1.6.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出现 1 例 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 (2)出现一起确定性炭疽;
 - (3)出现一起不明原因物质的生物恐怖事件;
 - (4)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传染病暴发,出现 2 例以上病危或 1 例死亡;
 - (5)出现不明原因传染病病例并出现续发病例,有 2 例以上病危或 1 例死亡;
 - (6)在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相关单位内出现传染病病例;
 - (7)一次疫情出现 2 例以上霍乱病例;
 - (8)短期内特殊职业(如皮毛加工、牲畜屠宰)人群中出现 3 例以上炭疽病例;
 - (9)出现 3 例出血热病例;
 - (10)本年艾滋病病例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3-5 倍;
 - (11)局部地区或集体单位在 10 天内出现 10 例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
 - (12)两个以上的县(市)区在 10 天内发生 100 例以上细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
 - (13)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在 10 天内出现 10 例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
 - (14)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在 21 天内出现 5 例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
 - (15)10 天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发病数超过 500 例以上;
 - (16)在一个潜伏期内,全市出现 15 例以上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
 - (17)发生丙类传染病局部流行倾向。

- (18)在 1 个县(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19)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20)预防接种或群体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2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 (22)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 1.6.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发生除上述特大、重大、较大疫情以外法定报告的传染病突发疫情和食物、职业中毒突发事件。
- #### 1.7 适用范围
-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危害社会安全的恐怖袭击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
-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相关预案执行。
- ##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 2.1.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的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专业处置”的原则,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2)负责指挥本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检查县(市)区开展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 (3)分析总结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负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承办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总指挥与副总指挥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特别重大事件由市长担任，重大事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较大事件由分管副秘书长担任，一般事件由市卫生局局长担任，分别负责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统一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局局长担任。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卫生局局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卫生局主管副局长担任。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市卫生局。根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置及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建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负责预防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日常管理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各县(市)区政府的职责：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2.3.1 市卫生局

(1)负责制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

(4)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

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落实对患者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5)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

(6)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7)协调并指导铁路、机场、交通、建设、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检疫工作；

(8)健全疫情报告网络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疫情监测，检查、督导疫情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严密监视疫情动态；

(9)协调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2.3.2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局、市广播电视台、银川晚报社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澄清事实，平息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谣传，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2)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采取的有效措施和防治工作的成效；

(3)市广播电视台、银川晚报社负责开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栏目，免费向公众宣传有关知识。

2.3.3 市发改委

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3.4 市监察局

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违纪等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2.3.5 市财政局

(1)负责及时筹集、核拨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需的经费，为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指挥部提出的物资需求，组织集中采购大宗防治物资和药品，为处置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3)解决各级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常性、应急性公共卫生经费,保证公共卫生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3.6 市人事局、编办

(1)负责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积极协调解决、落实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编制、引进、培养等问题。

2.3.7 市教育局

负责组织全市各类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落实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消毒等技术控制措施和开展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的健康教育活动、疫情监测和报告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扩大,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2.3.8 市农牧局

(1)负责配合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农村扩散;

(2)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3)发生人畜共患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与卫生部门做到“三同时”,形成联防联控的防控机制。

2.3.9 市人口和计生委

负责加强农村、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建立基层防控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外来人员登记,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基层排查工作。

2.3.10 市科技局

(1)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研究规划,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2)加大对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科研立项的支持力度和协作攻关,解决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

2.3.11 市经委、商务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治疗、抢救、消

毒等物资的采购、运输、调拨工作;

(2)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调运生产、生活必需物资,保证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并做好调运物资的监督管理工作。

2.3.12 市外事办公室

(1)将各类外事活动事先通报市卫生局,会同市卫生局建立健全卫生保健机制,制定预案,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确保国际交流活动顺利进行;

(2)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对外防病宣传和咨询工作。

2.5.12 市建设局

(1)负责本系统和各建筑工地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零病例日报等工作。

(2)组织公交、出租车车辆、各建筑工地落实消毒等预防传染病的有关措施。

(3)做好从传染病疫区来银建筑工人的疫情监测工作,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可疑病人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和诊治,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4)利用车载媒体和出租车辆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社会宣传。

2.3.13 市工商局

依法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物资市场监管,把好市场准入关,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

2.3.1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器械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2.3.15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银川河东机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2)制定并实施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全力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防控工作;

(4)在火车站、机场候(车、机)室设立传染病疑似病人留验站,制定留验方案以及调查处理方案,并

做好调查登记和疫情报告工作;

(5)定期对进出银川的旅客列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和候车(机)室进行预防性消毒,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6)在火车站、机场候车(机)室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的宣传教育工作,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

(7)负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加强对本系统员工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增强员工自我防护能力和健康意识;

(8)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和器械。

2.3.16 市交通局

(1)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零病例日报等工作。

(2)负责从传染病疫区进入我市的长途货运物资违禁品查验,发现可疑物品及时报告。

(3)负责客运汽车站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客运汽车站设立传染病疑似病人留验站,制定留验方案及调查处理方案,做好调查登记和疫情报告工作。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同时报告卫生部门。

2.3.17 市公安局

(1)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和运送病人、消杀药品、医疗抢救器械所需车辆行驶畅通;

(2)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拒不执行防治措施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3)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现场或疫区封锁与处理,做好现场或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4)负责做好来自疫区的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2.3.18 市旅游局

(1)制订全市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标准和措施,督促涉外宾馆、饭店有关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2)负责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发现游客中有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3)在接待单位、旅游团队中组织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个人防护能力和健康意识;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接待单位、旅行社等单位定期对旅游车辆和涉外宾馆、饭店进行预防性消毒。

2.3.19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2)负责制定、落实传染病可疑病人、疑似病人及确诊病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支付参保病人基本医疗救治费用。协助做好困难地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2.3.20 市司法局

(1)会同卫生部门开展防治传染病疫情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2)负责协调和组织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本单位的传染病疫情排查和消毒工作。

2.3.21 市民政局

(1)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并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款物,并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3)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受害者和病人的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它善后工作。

2.3.22 市环保局

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2.3.2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依法对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生产环节进行规范,对物资的生产质量进行监管。

2.3.24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照有关规定处分募捐款物。

2.3.25 市爱卫会

(1)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城乡卫生水平;

(2)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2.3.26 市邮政局、电信局

(1)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期间通讯、邮政畅通;

(2)协助市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开通卫生防病咨询热线电话、语音电话;

(3)利用手机短信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知识。

2.3.27 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

(1)负责营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等工作;

(2)支持和协助地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工作。

2.3.28 团市委、市政府法制办、水务局、残联、妇联

(1)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2.4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与驻银部队(包括武警)、自治区机关及在银国家专业技术机构、周边省(市)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信息沟通及联动机制,在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实行统一指挥协调,共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5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委员会。

2.6 专业技术处置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采供血机构。各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服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

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信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定期进行趋势研判。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结果和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及时分析其对本市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由低到高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加以表示。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或解除预警信息,并报市应急办备案。

(2)橙色预警: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或解除建议,报市应急办,经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3)红色预警: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或解除建议,报市应急办,经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3.2.3 预警响应

(1)蓝色预警响应: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预警信息的解释和相关情况的通报工作,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普及预防知识;事发县(市)区卫生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分队做好应对准备。

(2)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事发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分队赶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准备。

(3)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分队赶赴现场协助县(市)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成员单位做好预警响应准备。

(4)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小分队赶赴现场与县(市)区应急小分队一起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市)区应急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预防控制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当及时提高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当相应降低反应级别。

对在学校、涉外或敏感场所、区域性或者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

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事件发生地之外的县(市)区政府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基本响应

4.2.1 市、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协调监督有关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4)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并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对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锁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出本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5)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疫情控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游园、灯会、影剧院演出、体育比赛,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6)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

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7)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指导交通站点做好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向市、县(市)区卫生局指定的机构移交;对查获的活体禽畜进行留置,并向市、县(市)区动物防疫机构移交。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9)组织街道、乡(镇)以及居(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其它部门,做好卫生知识宣传和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

(10)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市、县(市)区卫生局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2)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应急控制措施。

(3)市卫生局组织对全市或者重点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县(市)区卫生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4)根据卫生厅授权,市卫生局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或者公告。

(5)市卫生局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卫生局,以及驻银部队有关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6)负责组织开展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7)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

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8)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者确诊。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受伤人员现场急救、分类、转运工作。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登记。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和交流。

4.2.4 医疗救治基地

建立传染病、化学中毒、烧伤、核辐射、创伤病人应急医疗救治基地,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医疗救治的技术支持和重点病人的救治;负责相关应急物资以及药品的储备;对相关事件医疗救治进行科学的研究;承担相关医疗救治培训和市卫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2.5 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当地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所属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通报情况。

(3) 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当地专业机构的配合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自治区应急处置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负责开展全市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指导。

(5)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2.6 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1) 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2.7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向当地卫生部门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变化情况。

4.2.8 采供血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规模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4.2.9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

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加强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3 分级响应

4.3.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对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评估。同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2)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迅速组织市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经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属地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属地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指挥处置。必要时,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市应急办派人到场,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2) 各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县(市)区实际,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3)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处置工作。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业技术处置机构对当地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适时向本市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事态进一步发展。

4.3.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的应急响应

(1)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指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现场进行指挥处置。

(2)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区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卫生厅予以支持,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3)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各专业技术处置机构迅速派出应急救治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开展医疗救治、病人隔离、人员疏散等疫情控制措施。同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及时向其他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省市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4)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

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3.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响应

(1)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上报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报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市应急委主要领导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到现场进行指挥处置。

(2)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按照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组织协调全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者最后一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一般经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时,响应终止。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县(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县(市)区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县(市)区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5.2 信息发布

要在第一时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猜测和歪曲性报道。及时收集、分析舆论情况,用通俗易懂、简洁明快的语言发布事件有关的核心信息,包括事件真相、公众应采取的态度和措施等。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不同的信息传播策略。在发布信息的同时,宣传党和政府及各部门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相关的科普知识。

对于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外报道应当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市政府外事办、卫生等部门共同组织。

6 善后恢复

6.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市、县(市)区卫生局应当在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开展事件的评估。

6.2 社会救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必要时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为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市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社会公益性组织应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市、县(市)区民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政策以及本市相关应急保障预案,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灾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

6.3 奖励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市人事局负责组织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6.4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5 抚恤和补助

市政府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报请自治区追认烈士或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6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卫生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2 队伍保障

7.2.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7.2.2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符合实际、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7.2.3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按照卫生部的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7.2.4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市、县(市)区卫生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7.3 物资保障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储备计划,由市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对较为稀缺卫生应急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形式;经常使用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适量进行实物储备;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采用资金储备形式。根据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对部分应急物资采用生产能力储备,对其研发和生产进行系统规划和投入,以便在短时间内能够迅速开展大规模生产,以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对这类应急物资的紧急大量需求。

7.4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立项。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7.5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对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为保证应急车辆迅速抵达现场,交通管理部门应为执行应急任务的车辆提供必要的通行保障。

7.6 科学研究和交流

市卫生局及本市有关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防治科学研究,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方法、实验室病因检测技术、药物治疗、疫苗和应急反应装备、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防治等,尤其是开展新发、罕见传染病快速诊断方法、诊断试剂以及相关的疫苗研究,做到技术上有所储备。同时,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国内外交流和合作,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方法,提高本市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整体水平。

8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8.1 宣传教育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计划,编制社会和公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种宣传材料与应急手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传媒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常识,指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的行为方式,增强健康保护意识和应急基本能力。宣传教育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2 培训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性和综合性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更新知识,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应急演练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各类应急预案,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

(下转第 56 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银川市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疫情的危害,保障全市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原则

1.1.1 政府领导 分工负责

传染病疫情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对其主管范围内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采取措施,实施控制。

1.1.2 预防为主 依法管理

普及重大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全市公共卫生水平和公众防护意识,加强主动监测,发现传染病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蔓延。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单位)以及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重大传染病的预防、疫情监测、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规范疫情控制的组织、协调、指挥,提高应急效率。

1.1.3 分级控制 快速高效

传染病疫情按其强度分为四个等级,实施分级预警和控制,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管理、领导机制和应急预案。

建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出现疫情,快速、准确做出反应和处置,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使重大传染病疫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

早隔离、早治疗五个环节紧密衔接。

1.1.4 科学决策 资源共享

依靠信息化建设,全面采集相关信息,科学分析评估疫情风险,实时决策,正确响应,措施果断。加强传染病的临床治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规范防控措施及操作流程,实现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地区、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人力、物力、财力、信息资源共享。

1.2 疫情分级

根据传染病疫情涉及范围、危害程度以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将我市传染病疫情分为四个等级,即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一级)、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二级)、较大传染病疫情事件(三级)和一般传染病疫情事件(四级)。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2.1 特别重大疫情

- (1)一个县(市)区出现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并有扩散趋势或疫情波及其它县(市)区;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 5 例(含 5 例)以上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3)出现霍乱暴发,一次疫情发生 10 例(含 10 例)以上病例;
- (4)涉及多个县市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5)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市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市多年未发生的传染病及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或由国家、自治区认定属重大疫情的传染病。
- (6)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害我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7)出现较大规模生物恐怖袭击事件。

1.2.2 重大疫情

- (1)出现 1 例脊髓灰质炎野毒株感染病例;
- (2)出现 1 例鼠疫病例;
- (3)发生 5 例以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 (4)一次疫情出现 5 例(含 5 例)以上霍乱

病例;

- (5)出现 1 例肺炭疽病例;
 - (6)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例(含 5 例)以上;
 - (7)本年发生的艾滋病病例数较去年同期或上一季度的病例数增加 5 倍以上;
 - (8)出现不明原因的生物恐怖事件;
 - (9)出现 5 例以上出血热病例;
 - (10)在一个潜伏期内,全市出现 20 例(含 20 例)以上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
 - (11)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 10 天内出现 30 例(含 30 例)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
 - (12)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在 21 天内出现 20 例(含 20 例)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
 - (13)两个以上县(市)区在 10 天内发生 20 例(含 20 例)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痢疾 60 例(含 60 例)以上病例。
 - (14)出现不明原因传染病暴发。
 - (15)发生丙类传染病大规模流行倾向
- ##### 1.2.3 较大疫情
- (1)出现 1 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 (2)出现 1 起确定性炭疽;
 - (3)出现 1 起不明原因物质的生物恐怖事件;
 - (4)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传染病暴发,出现 2 例(含 2 例)以上病危或 1 例死亡;
 - (5)出现不明原因传染病病例并出现续发病例,有 2 例(含 2 例)以上病危或 1 例死亡;
 - (6)在国际国内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相关单位内出现传染病病例;
 - (7)一次疫情出现 2 例以上霍乱病例;
 - (8)短期内特殊职业(如皮毛加工、牲畜屠宰)人群中出现 3 例以上炭疽病例;
 - (9)出现 3 例以上出血热病例;
 - (10)本年艾滋病病例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3-5 倍;
 - (11)局部地区或集体单位在 10 天内出现 10 例(含 10 例)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
 - (12)两个以上县(市)区在 10 天内发生 100 例

(含 100 例)以上细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并出现死亡病例；

(13)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在 10 天内出现 10 例(含 10 例)以上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病例；

(14)一个自然村或集体单位在 21 天内出现 5 例(含 5 例)以上流行性乙型脑炎病例。

(15)10 天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发病数超过 500 例(含 100 例)以上；

(16)在一个潜伏期内，全市出现 15 例(含 15 例)以上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

(17)发生丙类传染病局部流行倾向。

1.2.4 一般疫情

发生除上述特大、重大、较大疫情以外法定报告的传染病疫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决策领导机构

根据疫情的等级，建立相应级别的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检查、交通物资保障、宣传信息和安全保卫组等工作组，并根据疫情变化和预测，研究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事项，并做出决策。各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沟通联络、组织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政策研究及文稿起草工作。主要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研室、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和市政府法制、卫生、发改、财政、农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疫情控制组：指挥协调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地区的封锁、隔离及全市的防控工作。主要由市卫生、公安、交通、教育、外事、建设、农牧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医疗救治组：制订医疗救治方案，指导医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抢救和防护等工作，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救治的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提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由市卫生系统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监督检查组：组织与协调全市纪律监察和卫生监督力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的

各项防治工作进行卫生执法检查和行政效能督察。主要由市纪律监察、卫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交通物资保障组：负责实行交通管制和征集交通工具，实施交通检疫，对出入车辆进行检疫和消毒；设立留观点，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就地隔离，并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障药品、器械和医用防护用品的足量、及时供应。组织协调居民防护用品及食品的市场供给。接收、管理并发放社会及个人的捐赠款物。主要由市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交通、经贸、商务、民政、财政、市红十字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宣传信息组：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负责采集、汇总和分析疫情、病情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撰写研究、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向毗邻地区通报疫情。监督、检查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志愿者活动，为防治工作提供各类服务。主要由市宣传、卫生、统计、人事、外事、团市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安全保卫组：发生特别重大疫情时，负责领导指挥重要单位、重点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由公安、武警、卫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卫生局是全市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传染病疫情日常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查，同时承担指挥部综合协调等职能，负责日常疫情报告、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

2.3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负总责，根据本预案研究制定本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应急预案。疫情发生时，根据疫情等级，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和群众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措施。各县(市)区卫生局是辖区传染病疫情防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传染病疫情日常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2.4 相关部门职责

2.4.1 市卫生局

- (1)组织拟定全市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工作计划、技术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 (2)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传染病疫情预警报告。
- (3)发生传染病疫情,迅速组织卫生技术力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卫生监督、隔离消毒等措施,控制疫情的流行和蔓延;同时组织评估医疗救治、预防控制疫情措施的效果,完善各项防治方案。
- (4)开展健康教育。宣传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科学知识,协助宣传和教育部门开展传染病的防病宣传工作,提高群众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意识。
- (5)协调指导铁路、机场、交通、建设、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做好卫生检疫工作;健全疫情报告网络体系,组织开展全方位疫情监测,检查、督导疫情报告制度落实情况,严密监视疫情动态。

2.4.2 市委宣传部

- (1)负责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治的新闻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澄清事实,平息有关疫情谣传,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 (2)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对疫情的政策、采取的有效措施和防治工作的成效。

2.4.3 市文广局

负责本系统和文化娱乐场所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

2.4.4 市广播电视台

负责日常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突发传染病疫情时,按照市人民政府传染病疫情防治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2.4.5 银川晚报社

开辟卫生与健康专题宣传栏目,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日常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突发传染病疫情时,按照市人民政府防治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2.4.6 市财政局

- (1)将日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处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2)负责及时筹集、核拨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

病疫情防治必需的经费,为防治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3)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疫情时,应根据指挥部提出的物资需求,组织集中采购大宗防治物资和药品,为防治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4)解决各级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常性、应急性公共卫生经费,保证公共卫生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2.4.7 市人事局

(1)负责对在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解决、落实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引进、培养等问题。

2.4.8 市编办

(1)积极协调解决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人员编制问题。

(2)积极协调解决各级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急专业人员编制问题。

2.4.9 市教育局

(1)负责本系统和驻银高校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报告等工作。

(2)负责在各类学校、托幼机构中开展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知识的健康教育活动,并落实相关技术措施。

2.4.10 市农牧局

(1)负责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与卫生部门建立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突发疫情,必须做到“三同时”,即与卫生部门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理。

(3)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农村传染病防治的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预防突发传染病向农村扩散。

2.4.11 市人口和计生委

负责加强农村、社区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建立基层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做好外来人员登记,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基层排查工作。

2.4.12 市科技局

(1)组织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的科学研

工作。

(2)加大对公共卫生、疾病控制科研立项的支持力度和协作攻关,解决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

2.4.13 市经委

(1)负责疫情所需治疗、抢救、消毒等物资的采购、运输、调拨工作。

(2)发生重大疫情,及时调运生产、生活必需物资,保证疫区人民生产生活需要,并做好调运物资的监督管理工作。

2.4.14 市商务局

(1)负责本系统突发传染病防控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准备充足的相关商品储备,当市场发生波动时,及时投放储备商品,平抑物价,保持社会稳定。

2.4.15 市外事办公室

(1)将各类外事活动事先通报市卫生局,并会同市卫生局建立健全卫生保健机制,制定预案,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确保国际交流活动顺利进行。

(2)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对外防病宣传和咨询工作。

2.4.16 市建设局

(1)负责本系统和各建筑工地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零病例日报等工作。

(2)组织公交、出租车车辆、各建筑工地落实消毒等预防传染病的有关措施。

(3)做好从传染病疫区来银建筑工人的疫情监测工作,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可疑病人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4)利用车载媒体和出租车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的社会宣传。

2.4.17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银川河东机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2)制定并实施部门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全力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4)在火车站、机场候(车、机)室设立传染病疑似病人留验站,制定留验方案及调查处理方案,做好调查登记和疫情报告工作。

(5)定期对进出银川的旅客列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和候车(机)室进行预防性消毒,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

(6)在火车站、机场候(车、机)室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

(7)负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物品,加强对本系统员工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增强员工自我防护能力和健康意识。

(8)优先运送疫情处理人员、药品和器械。

2.4.18 市交通局

(1)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和零病例日报等工作。

(2)负责从疫区进入我市的长途货运物资违禁品查验,发现可疑物品及时报告。

(3)负责客运汽车站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防控及宣传教育工作,在客运汽车站设立传染病疑似病人留验站,制定留验方案及调查处理方案,做好调查登记和疫情报告工作。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对交通工具进行消毒,同时报告卫生部门。

2.4.19 市公安局

(1)确保疫情处理和运送病人、消杀药品、医疗抢救器械及疫情处理车辆行驶畅通;

(2)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拒不执行防治措施的单位或个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3)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疫区封锁与处理,做好疫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4)负责做好来自疫区的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2.4.20 市旅游局

(1)负责做好接待单位、旅行社工作人员和游客疫情监测等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发布旅行安全警告提示。

(2)在接待单位、旅游团队中组织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个人防护能力和健康意识。

(3)组织接待单位、旅行社定期对旅游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

2.4.2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负责突发传染病防治所需药品、器械的应急储备工作;

(2)负责组织突发疫情处置时期特效救治药品的调配与质量监督检查。

2.4.22 市工商局

做好防治传染病物品、药品、器械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假卖假等扰乱市场的行为,维持市场秩序。

2.4.23 市司法局

(1)负责开展防治传染病疫情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2)负责协调和组织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本单位的传染病疫情排查和消毒工作。

2.4.24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制定并落实传染病可疑病人、疑似病人及确诊病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支付参保病人基本医疗救治费用。

2.4.25 市爱卫会

(1)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城乡卫生水平。

(2)组织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2.4.26 市红十字会

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款物,及时向疫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4.27 市民政局

(1)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负责做好传染病病人中生活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工作。

2.4.28 市邮政局、电信局

(1)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疫区内的通讯、邮政畅通。

(2)协助市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开通卫生防病咨询热线电话、语音电话。

2.4.29 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

(1)负责营区内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等工作;

(2)支持和协助地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4.30 市政府法制办、发改委、环保局、水务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

(1)负责本系统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2)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并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预防控制传染病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

3.1 疫情监测

3.1.1 职责、监测内容

(1)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市传染病疫情监测、分析预警工作。主要职责是:针对疫情分级重点开展全市疫情资料收集、分析、利用与反馈,做出预警建议。综合分析国内外、区内外传染病疫情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内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分析、报告与管理。收集、核实辖区内疫情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设置咨询热线电话,接受疫情的报告、咨询和监督。

(3)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传染病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任务。

(4)监测内容。人群基本情况,包括人口数、出生数、死亡数、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经济状况、教育水平、居住条件和人群流动情况;传染病在不同特征人群、时间、地区的动态分布;传染病漏报调查;亚临床感染调查;人群对传染病的易感性;传染病病原体(毒力、变异、耐药性)、宿主、昆虫媒介及传染来源的监测;防疫措施效果评价;传染病病因和

流行规律研究;传染病流行预测等。

3.2 预警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监测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适时提出疫情预警建议,由市卫生局报请市人民政府和市传染病疫情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和终止应急响应。

3.3 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报告时限和程序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2)收治传染病的定点医院负责对其所诊治的传染病病例病情信息进行监测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四级(一般疫情)响应

4.1.1 响应组织

市卫生局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疫情监测提出的疫情预警建议,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发生疫情的单位和主管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指挥部设在市卫生局,局长担任总指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农牧局、市电视台、银川晚报社等部门(单位)主管领导组成,负责指导、督导、检查疫情发生单位传染病疫情控制工作,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对疫情进行处置。

各县(市)区卫生局负责向指挥部报告疫情发展和处理情况;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疫情信息和处理情况。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疫情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监督检查组。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市重大动物防疫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1.2 防控措施

在日常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传染源的检索。各医院发现传染病确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立即采取应急防控措施,

并以最快的方式向所属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2)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督导指导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协助追踪传染源、实施对疫点(区)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

(3)社会防控。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对疫点(区)和病人实施必要的隔离、控制措施,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同时,加强社区传染病防治和卫生知识健康教育。

(4)疫情发生单位要落实传染病疫情各项制度,实施环境卫生整治、健康教育宣传、消毒隔离等措施。

(5)市卫生监督所会同各县(市)区卫生局传染病疫情督导组,对上述单位落实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宣传部门及媒体开辟传染病防治专栏,定期开展各类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和公益广告播出。

(7)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市农牧局、卫生局按照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做到“三同时”。

4.1.3 医疗救治

市卫生局根据疫情启动定点医院,各定点医院的医护人员应在接到命令后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接收患者。

4.2 三级(较大疫情)响应

市疾控中心根据传染病监测情况,经专家论证,提出疫情预警报告,由市卫生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4.2.1 组织领导

三级响应指挥部设在市人民政府,由主管副秘书长担任总指挥,市卫生局主要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检查、交通物资保障和宣传信息等工作组,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教育局、财政局、农牧局、市电视台、银川晚报社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具体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4.2.2 防控措施

(1)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点(区)及相关人群

外,其他地区、单位和居民均应正常工作、生产和生活。

(2)在实施四级应急响应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准备密接人员集中隔离点,必要时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集中隔离。

●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可采取对所有疫点(区)及其人群实施隔离、控制措施。传染病临床确诊或疑似患者应集中收治到定点医院或居家隔离,对密切接触者应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

●民航、公路、铁路、长途汽车站、重要交通路口应增加检疫站(点),对进出银川人员进行全面防疫检查。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及人群聚集地区应定时进行消毒,并配合市及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消毒、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必要时可开展主动监测、搜索病人。

●中、小学班级中如发现有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学校有权决定该班级停课,并与学生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在家医学观察及文化课补习。如需全校停课,应由学校报告所在县(市)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并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高等学校师生中如发现有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的疑似病例,根据疑似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对其所住公寓、宿舍的楼层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学校医院(医务室)应做好疑似病人的留观工作,同时通知所在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到现场处理。停课的班级或学校,应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师生不离校园,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师生减少外出。

●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启动相应的三级应急预案。相关疫点(区)范围内启动“各自为防”工作网络,防止疫情蔓延。发生疫情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采取分组包片的办法,确定各自的联系对象,防治工作须覆盖辖区全体居民。

●市民外出时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定时对居所进行消毒,搞好居所的楼道卫生,发生疫

情的单位和居民应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做好隔离、控制工作。

●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应派出监督检查组,对各项防治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市及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组成专职卫生执法小分队,负责监督疫点、疫区预防、控制措施的落实,监督有关医疗机构落实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的防护措施,监督、检查人口密集场所的防控工作。

4.2.3 医疗救治

根据传染病疫情决定启用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在接到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的命令后24小时内做好接收患者救治准备。支援医院在接到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的支援命令后24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派出增援人员和设备到达各自支援医院。市紧急救援中心统一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进行转运。

4.3 二级(重大疫情)响应

市卫生局根据传染病监测情况,经专家论证,提出重大疫情预警报告,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医疗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3.1 响应组织

二级响应指挥部设在市人民政府,主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主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监督检查、交通物资保障和宣传信息等工作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4.3.2 防控措施

在实施三级应急响应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措施:

(1)启用密接人员集中隔离点,实施集中隔离,集中管理。

(2)全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市政府制定的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街道(乡镇)、居委会(村委会)配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对疫点(区)的隔离、控制,做好隔离地的后勤保障和群众

的思想工作。市及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传染病确诊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控制、医学观察工作。

(3)全体市民均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如实报告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情况,村(居)委会发现传染病可疑病人应立即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应及时汇总情况报县(市)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点(区)居民必须服从有关部门采取的隔离、控制措施。

(4)在所有进银交通路口应设立检疫、检查站(点),在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和公路检查站设立联合检查组,实施检疫。各级各类学校应坚持每天对学生进行晨、午检,定时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尽量避免人群过于集中的大课和大型活动。实行停课的中、小学应坚持每天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跟踪,教育学生在家学习和休息。高等学校未经批准学生不得离校,应就地诊治。对离校的大学生,学校应跟踪其健康状况,并纳入学校疫情监控和信息报告范围。离校后又返校的学生,应进行隔离、观察。

(5)建筑工地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工地与民工住地分开,在两地建立安全通道,民工上下班由班车接送。建立24小时运转的监控网络,对施工现场和民工住地(工棚)进行检查,民工宿舍、食堂、厕所定时、定点消毒。各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停工、停业或遣散民工。

(6)各单位应调整全国性和跨省、跨地区的大会议和活动的时间。电子游艺场所、影剧场、歌舞厅、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等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和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建立来访或参观者登记制度。

4.3.3 医疗救治

定点医院在接到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的命令后24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接收患者。定点支援医院接到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的支援命令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派出增援的医护人员,并携带设备到达各自支援医院。

各县(市)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所有的专用急救车辆,统一归市紧急救援中心指挥,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派专人监督、落实传染病的急救、转运工作,由各医院院长负总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推诿。对于推诿、拒收病人或对病人不负责任的医院,应严肃追究责任。市紧急救援中心应与各医院密切配合,确保需要的病人能随时搭乘专用救护车就诊或转诊,严防病人在自行求诊过程中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4.4 一级(特别重大疫情)响应

市卫生局根据传染病监测情况,经专家论证,提出特别重大疫情预警报告,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医疗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4.1 响应组织

一级响应指挥部设在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主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主管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监督检查、交通物资保障、宣传信息和安全保卫组等工作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4.4.2 防控措施

在实施二级应急响应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强制措施:

(1)全市实施公共卫生紧急状态。视疫情发展可采取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商场停业等强制措施。除物资运输外,所有进出银川的航班、铁路客车、长途客车的乘客实施24小时检测监控,发现疑似病例立即报告,强制实施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强制实施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对上述交通工具进行终末消毒。

(2)进入银川的所有交通路口实行24小时检疫,发现疑似病例立即报告,强制实施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强制实施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对交通工具进行终末消毒。

(3)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在各居民小区设检查检疫站,严格限制居民外出,确需外出者必须采取严格防护措施。

(4) 重要单位和重点部门,隔离点和定点医院均由武警或部队守卫,设置警戒区,严格进出检查制度和消毒。

(5) 所有疫情防控人员和指挥部工作人员进入二级防护,预防性服药或接种相关疫苗。

(6) 整合全市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全面实施防控工作。组建3-5个疫情防控小分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隔离、指导检查。配合对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及各交通路口的检验检疫工作。对集中隔离点实施定点消毒。

(7) 成立居民所需生活用品专业队伍,统一购置运送。

(8) 视疫情发展统一招收高年级医学院校学生补充医疗卫生防治队伍。

4.4.3 医疗救治

启动全市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治工作,非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定点收治传染病病人的所有准备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停止普通病人接诊和收治工作,所有科室病床均用于收治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所有医护人员实施一级防护。市紧急救援中心整合所有救护车辆实施转运工作。

4.5 应急响应的终止

一般疫情,在最后一例传染病病例治愈后,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由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疫情分析提出报告,经市卫生局批准,可以终止本次应急响应。

较大疫情,在最后一例传染病病例治愈后,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疫情分析提出报告,经市卫生局报市政府批准,可以终止本次应急响应。

重大疫情,在最后一例传染病病例治愈后,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由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分析提出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终止本次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疫情,在最后一例传染病病例治愈后,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由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根据疫情分析提出报告,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本次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患者、密切接触者在被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当地政府应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被隔离人员,其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报酬。

5.2 各级政府紧急调集的传染病防治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合理报酬。

5.3 各级政府临时征用的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依法给予补偿,用完后能返还的,应及时返还,毁坏或无法返还的,照价予以赔偿。

5.4 在经济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市财政应给予补助。市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证项目实施的经费。

5.5 各级政府应保证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用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经费。

5.6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现场疫情处理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保健津贴。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6.1.1 市及县(市)区级应分别建立传染病防治物资储备库。市卫生行政部门编制物资储备明细表,并根据疫情等级分别测算不同物资储备的需求量及其配比,可采取多种储备形式,以免浪费。储备库着重储备一次性防护服、重型防护服、漂白粉精片、漂白粉、过氧乙酸、抗生素(抗病毒剂)、检验试剂、快速理化检验和采样设备、采样车、消杀车(消杀器械)等。

6.1.2 发生疫情时,各级政府可以根据疫情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在发生疫情区域内统筹使用。

6.1.3 所有储备物资的使用实行审批制,专人负责,严格审批。

6.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6.3.1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及人员技术培训。组织对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业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流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组织对街道(乡、镇)社区卫生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对聘用的志愿人员和具有专业工作背景的社会人员进行传染病基础知识的培训,对市、县(市)区两级卫生防疫小分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6.3.2 每年开展1-2次传染病疫情应急响应模拟综合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指挥、信息报告、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的应急处理能力。

6.3.3 建立银川市传染病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并按疫情级别制定人力资源调配计划。一旦疫情发生,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在岗医务人员必须服从市传染病防治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4 法制保障

由市卫生局研究、制定并报请示人民政府批准各类相关政策文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积极开展防治工作。

6.5 科研保障

加强传染病流行病学研究,掌握其流行规律及影响流行的因素,评估不同干预方案的效果,研究针对不同高危人群的防治方案。开展中医、中药以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传染病的研究,探索临床治疗新方法。

6.6 社会动员与舆论支持

6.6.1 依法及时公布和通告疫情,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因猜疑引起公众的恐慌。

6.6.2 加强对市场物资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的检测和检查,准备充足的相关商品储备,当市场发生波动时,及时投放储备商品,平抑物价,必要时对特定商品价格实行临时性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平稳。

6.6.3 街道(镇)政府及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进一步开展普及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基层单位和居民的疾病预防意识和防护能力。

6.6.4 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加强应急训练,以备疫情发生时能有效提供各种服务。

6.6.5 及时报道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优秀人物和先进事迹,引导公众行为,为社会防疫工作提供舆论支持。

7 附则

7.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单位和个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卫生、交通、教育、民航、公路、铁路、农业、旅游、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系统和单位应制定各自相应的传染病应急预案。

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政府决定启动上级预案,本预案将服从上级预案的要求。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 2009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09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银川市 2009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步伐,有效防止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一) 目标

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加强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建立适应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健康需求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解决农民群众病有所医的问题,使我市农民平均期望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主要指标达到西部地区中上水平。

(二) 原则

——坚持政府组织引导,尊重群众意愿,多方筹措资金,报销及时兑现的原则;
——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保障适度

的原则;

——住院统筹、低水平、广覆盖、解决基本医疗的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坚持合作医疗基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管理、定期监督、合理使用、滚动发展的原则;

——方便群众、就近医疗、降低费用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一) 分级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实行自治区、银川市和县(市)区分级管理。银川市负责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各县(市)区负责具体实施。

(二) 组织机构。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和协调工作。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

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具体事务。

三、筹资管理

(一)参保对象。凡具有银川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含辖区内农场具有农业户口的居民)和被征地农民均可在户籍登记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必须以户为单位参合,其家庭成员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二)筹资标准。中央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 元。自治区与县(市)区级财政补助共 4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对川区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 24 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 16 元(市辖区由市财政补助 10 元);对川区的移民吊庄乡镇参合农民由自治区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36 元、县(市)区级财政补助 4 元。农民的个人缴费标准以家庭为单位,每人每年不低于 20 元(移民吊庄乡镇参合农民每人每年缴纳 15 元,由市财政补助 5 元)。

(三)筹资方式。各县(市)区参合农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由本辖区政府负责收缴,农垦系统参合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由所在农场负责组织收缴。

(四)筹资时间。各县(市)区及农垦系统于 9—10 月收缴下年度参合农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在 11 月 28 日前将农民个人缴纳资金全部上交到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各县(市)区财政于次年 1 月 30 日以前,将当年补助资金拨付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并及时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五)特殊人群筹资。农村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可凭有关部门的证明,经审核后免收其个人应缴资金。免缴的资金由本县(市)区民政部门或残联代缴。

四、资金管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做到银行管钱不管账,经办机构管账不管钱,实现基金收支分离、管用分开、封闭运行。

(一)管理机构。采取统一招标方式,选择网点

覆盖面广、信誉好、服务质量高的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各县(市)区基金代理银行。财政部门必须在代理银行设立基金专用账户。合作医疗经办机构严格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帐物,使用资金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银行支付。审计、监察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运行方式。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指导意见》做好资金筹集、支出、运行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1、资金收缴。各县(市)区政府、农垦系统在收取合作医疗资金时,要详细登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收缴登记表》,并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统一收据”,同时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统筹资金交费记录”一栏中登记签名盖章。在收缴农民个人费用时,原则上当天收费当天上缴。如遇特殊情况,三天内收缴的资金必须上缴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户。

2、资金支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在基金代理银行设立支出账户,由财政局每月预拨一定的经费到支出账户。代理银行派驻专人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直接给住院参合农民兑付。参合农民在各医疗单位核销的门诊费用,由各医疗单位按月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申报,经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财政局审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各医疗单位。

五、基金分配

根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模式,合理分配合作医疗基金。我市统筹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承担宁夏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验研究项目试点工作的县(市)区采用门诊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加住院统筹模式;另一种是未承担宁夏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验研究项目试点工作的贺兰县采用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模式。

(一)门诊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加住院统筹模式:合作医疗基金分配为门诊基本医疗服务药品基金和住院补偿基金两部分。

1、门诊基本医疗服务药品基金:以村为统筹单位,按参合农民每人每年 30 元的标准设立门诊基本医疗服务药品基金,主要用于购买基本用药。

2、住院统筹基金:按参合者每人每年 70 元的

标准,设立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住院医药费用的报销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住院分娩费用的补偿。

(二)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模式:将合作医疗基金按照一定比例分配为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两部分。

1、门诊统筹基金。以县(市)区为统筹单位,按参合者每人每年30元的标准设立门诊统筹基金。门诊统筹基金只能用于参合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包括慢性病门诊费用)的补偿。

2、住院统筹基金:按参合者每人每年70元的标准,设立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住院医药费用的报销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住院分娩费用的补偿。

六、基金使用

(一)门诊提供基本医疗服务药品基金的使用
(适用于承担宁夏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验研究项目试点工作的地区)

参合农民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到本行政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本行政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为参合农民提供30种一般性疾病的诊疗和74种药品的基本医疗服务,每次只向参合患者收取1元药事费,其他费用不再收取。定点医疗机构每月将前一个月的用药清单、处方、药品配送统计报表和用药计划上报到各县(市)区新农合管理中心,新农合管理中心根据定点医疗机构所上报的药品配送统计报表、用药计划经审核后据实予以核拨。按参合农民每人每年30元的标准,实行村级统筹,超出不补,结余归入县(市)区级住院统筹。具体按照《银川市开展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参合农民历年结余的家庭账户资金可在乡镇卫生院及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核销。

(二)门诊统筹基金的使用(适用于贺兰县)

1、使用范围。门诊统筹基金只能用于参合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包括慢性病门诊费用)的补偿。

2、补偿范围和标准

(1)补偿范围:治疗费、常规检查费(限于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检查项目)、材料费、药品费(限于合作医疗目录内药品)。

(2)补偿比例和额度:普通门诊费用补偿不设

起付线。补偿比例为20%—30%。普通门诊全年累计封顶补偿100—150元,慢性病全年累计封顶补偿500—1000元。贺兰县可根据本县次均门诊费用水平、年门诊人次等情况,结合当年门诊统筹可用资金的规模,精确测算确定具体的补偿比例和补偿额度。

(三)住院统筹基金的使用(全市均适用)

住院补偿按照以收定支,略有节余的原则,采取单病种定额付费和分级按比例补偿两种方式进行补助。住院统筹基金使用率低于85%时当年必须进行二次补偿。

1、实行单病种定额付费制度,规定部分疾病的个人缴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费用标准,具体见《银川市单病种定额付费管理标准》(由市卫生局另行制定)。

(1)在单病种执行过程中,参合农民住院费超出最高限额的部分应由医疗机构承担,参合农民自付及报销标准不变。

(2)在单病种执行过程中,参合农民住院费小于单病种规定最高限额,而大于单病种规定参合农民自付费用时,参合农民自付费用标准不变,经办中心对定点医院补助标准不变。

2、尚未确定为单病种定额付费标准的病种,根据医疗机构的级别不同,设定起付线或起报点,按比例进行补偿。

(1)设定起付线。设定起付线的原则是定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低,为50~70元;定点二级医院,为200~250元;定点三级医院,为400~500元;非定点医院最高,为600~700元。各县(市)区可根据辖区实际,进行适度调整。

(2)住院医药费补偿的报销比例

a、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点机构报销比例 起付线以上,报销70~75%。

b、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起付线以上,报销60~65%。

c、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起付线以上,报销30~35%。

d、非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起付线以上,报销10~20%。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住院医药费补偿比例

的测算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3、新生儿费用随参合母亲享受新农合各项补偿。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开始享受新农合各项补助,享受时间为半年。新生儿住院补偿包括住院、诊疗、检查、药品等基本医疗费用,不包括生活及与生活相关的其他费用。新生儿随参合母亲享受新农合住院补偿费用与参合母亲分别结算,新生儿出生时产生的住院费用不另设起付线,按比例报销。新生儿随母亲出院后截至当年12月31日再次住院产生的住院费用按一般参合人员进行报销。

4、在同一定点医院门诊诊断检查(住院前3天之内)并连续住院治疗的患者,属于非单病种的门诊检查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报销,按比例报销;属于单病种的门诊检查费用按35%的比例报销,(结算方式:单病种定额包干费用不变,农民只交单病种规定的自付部分减去门诊检查费用的35%,给医疗机构补偿的费用应扣除门诊检查费用的65%)。参合患者住院期间,医院不具备检查条件,因病情需要出外检查,由主治医生同意后与病情相关的大型检查费用可列入本院住院费用补偿范围。

5、设置年度补偿最高限额:每人每年新农合补助不超过15000元。对达到封顶线的参合者,新农合不再进行二次补偿,不再设定针对达到封顶线的特殊病例再进行补偿的规定。

七、参合农民医疗住院的管理

1、实行持证就医制度。各县(市)区统一印制发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参合农民一户一证。参合农民必须持证到符合规定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方可享受医药费用补偿。

2、实行外地就诊备案制度。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患病后,要优先选择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就近就诊住院,县(市)区内定点医院就诊住院在各医院农合办登记;需要在自治区、市新农合定点医院就诊住院的,在住院治疗后3日内患者应将参合基本情况、住院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联系电话报所在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备案。参合者因外出打工、经商、上学等原因需要在自治区境外急诊治疗,可就近在当地合法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在住院治疗后3日内将患者参合基本情况、住院医疗

机构基本情况、联系电话报所在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备案。

3、参合农民用药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品目录》。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控制住院患者药品费用支出比例(各级定点医院药品费用占住院总费用的比例由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以协议形式与医院作出限制性约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均为自费药品(儿科用药除外),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控制自费药品,若确属病情需要,由经治医师提出用药方案,经患者或家属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自费药品比例不得超过住院药品费用的15%。出院带药不得超过3日用量(慢性病带药不得超过2周用量),每日不超过20元。

4、大型医疗设备检查(如CT、彩超等)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决定,每季度大型检查阳性率必须达到75%以上。

5、参合农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报销管理

1、新农合报销标准、程序、范围等必须在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下,实行公示,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管理。

2、新农合住院费用实行直通车报销制度。

(1)参合农民在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农合管理机构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我市开通直通车报销的定点医院,属单病种定额付费报销范围的,在患者办理入院手续时,患者只交纳单病种定额包干费用中的自付部分费用,不交押金,不交单病种定额自付以外的其他费用。合作医疗补偿部分在患者痊愈出院后,由经治医疗机构与县(市)区合疗办结算。

(2)参合农民在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农合管理机构确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我市开通直通车报销的定点医院,属于非单病种的,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患者先行垫付,出院时由经治医疗机构按照合作医疗的相关补偿规定,将患者应该享受的合作医疗补偿费用直接返还给患者。返还部分由经治医疗机构与各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结算。

(3)自治区境外住院的参合农民,入院后应向所在县(市)区新农合经办中心电话备案。出院后一个月内应由患者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村委会出具的外出证明及经治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医疗资料(住院发票、诊断证明、病历、每日费用清单)报户口所在县(市)区新农合经办机构审核后,领取报销资金,补偿比例按照所住医院等级比照同级医院降低10%进行报销。

(4)参合农民发生的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在本年度末,持经治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专用门诊处方,有效交费票据、合作医疗证、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乡镇定点医疗机构登记、初审,县新农合经办机构审核,经乡、村两级公示后,在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新农合办领取报销资金。

(5)跨年度住院病人,在本年度12月31日以前入院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本年度报销。

(6)县(市)区新农合经办中心每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一次补助费用。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统筹基金的补偿范围:

(1)参合农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住院,符合规定的药品费、一般检查费、化验费、放射费、手术费、材料费、普通床位费、病室综合处置费等;

(2)外出急诊患病及在县境外打工因病住院的参合农民,经批准在当地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医药费;

4、不属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住院统筹基金补偿的范围:

(1)新农合不予报销费用的服务项目

a、挂号费(包括急诊挂号费、计算机预约挂号费);

b、院外会诊费(包括本地院际会诊费、外阜院际会诊费、远程会诊费)等;

c、尸体整容费、尸体存放费、离体残肢处理(包括死婴处理)费;

d、眼科的验光费、镜片检测费;

e、中医辨证施膳指导费、中药特殊调配费;

f、就医交通费、伙食费、营养费、陪人费、损害物品赔偿费、取暖费、电话费、空调费、新生儿费用中

的生活(奶粉、尿不湿等)和与生活相关(宝宝纪念册、纪念币、照片、摄像、剪脐带、脐带血保存、胎毛纪念品等)的费用;

g、住院者一人普通病床床位费之外的床位费等。

(2)新农合不予报销的非疾病诊疗项目

a、各类美容、健美项目,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项目。主要包括:重睑成形术、激光重睑成形术、双行睫矫正术、眼袋整形术、斜视矫正术、隆鼻术、隆鼻术后继发畸形矫正术、弱视矫治、隐形眼镜配戴、口吃矫治、计算机言语疾病矫治、计算机嗓音疾病评估、唇腭裂手术、祛斑、色素沉着、腋臭、脱发、吸脂、穿耳眼、祛手疣、激光脱毛术、电解脱毛治疗、激光除皱术、胡须再造术、粉刺去除术、隆颞术、隆额术、隆颈术、颏下脂肪袋整形术、酒窝再造术、除皱术、激光除皱术、毛发移植术、纹饰美容术、隆乳术、隆乳术后继发畸形矫正术、乳头乳晕整形术、阴茎延长术、阴道缩紧术、处女膜修补术等项目的费用;

b、减肥、增胖、增高、增智项目的费用;

c、健康体检(用于消化沉淀的门诊统筹补偿基金、经过批准的健康体检除外)、婚前体检、求职体检、离境体检的费用;

d、生殖与辅助生殖项目费用,产后恢复期体疗费;

e、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费用(如:疫苗接种、预防用药、疾病普查、疾病跟踪随访等);

f、尸体解剖费用、尸体防腐处理费用;

g、医疗鉴定费(含医疗事故鉴定费),医疗咨询费(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疾病预测费等);

h、康复功能评定、运动疗法及功能训练费用;

i、非疾病治疗需要的高压氧仓费。

(3)新农合不予报销的诊疗设备、材料

a、安置、使用眼镜、义眼、义齿、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的费用;

b、安置、使用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如:按摩器、轮椅车、各种家用检测治疗仪、背甲、腰围、颈围、骨托、肾托、宫托、牙托、磁疗胸罩、磁疗背心、磁疗裤、磁疗袜、磁疗鞋、畸形鞋垫、护膝、护腕、护肘、疝气袋、提睾带、健脑器、拐杖、药

枕、药垫、止痛泵、热敷带(袋)等的费用;

c、安置、使用埋藏式自动复律除颤器(ICD)的费用;

d、物价部门规定可以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之外的其他的医用材料。

(4)新农合不予报销的治疗项目

a、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及组织源(不含器官保护液)的费用;

b、除肾脏、心脏瓣膜、角膜、皮肤、血管、骨、造血干细胞移植、肝移植外的其他器官或组织移植的费用;

c、前牙美容修复术、牙脱色术、牙齿漂白术、口腔种植治疗设计、口腔种植、正畸治疗、牙再植术、牙移植术、牙种植体植入术、牙齿矫正、牙齿镀金加工、配金加工、贵金属材料加工、牙科烤瓷等费用;

d、气功疗法、音乐疗法、心理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按摩和电按摩等辅助性治疗项目费用;

e、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的治疗费用。

(5)新农合不予报销并且应当由医疗机构全部自行承担的项目

a、非紧急情况下,超越权限开展的业务产生的费用。如: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超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违反《银川市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暂行规定》等技术准入管理政策,超越手术权限实施的手术发生的费用,等等。

b、非紧急情况下,由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人员实施的诊疗产生的费用。如:没有《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实施的护理服务产生的费用;内科医生给患者实施的外科手术产生的费用,等等。

c、非紧急情况下,应当通过达标验收方可开展的业务,医疗机构在没有通过达标验收的情况下实施的相应诊疗产生的费用。如:消毒供应室、手术室没有通过达标验收者开展手术业务产生的费用;产科没有通过达标验收者开展产科业务产生的费用;内镜清洗消毒没有通过达标验收者开展内镜业务产生的费用,等等。

d、由于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过错导致或者增加的费用。如:因医疗事故、医疗差错而导致或

者增加的费用,等等。

e、使用上级明令淘汰的诊疗技术、设施设备,或者不合格的药品、卫生材料、诊疗器械、设施设备等发生的费用。

f、应当取得参合患者知情同意方可提供的服务,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没有取得就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g、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诱导“参合”患者的服务需求导致或者增加的费用。

h、由于医疗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搭车开药”、“串换”药品或者卫生材料、“挂帐吃药”、套取新农合基金而发生的费用。

i、过度治疗、过度检查发生的费用。

j、没有诊疗依据而实施的诊疗发生的费用。

k、与治疗疾病无直接关系的诊疗费用。

l、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发生的费用。新农合药品、卫生材料管理政策明确规定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的药品、卫生材料费用。

m、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获得批准方可使用,但医疗机构没有获得批准就使用的诊疗设备、诊疗项目(或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没有取得有效的配置许可证而购置、使用核磁共振、CT、放疗设施等大型设备开展诊疗发生的费用。

n、市以上新农合管理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者定点医院与新农合经办机构协议约定的由医疗机构承担的其他费用。

(6)新农合不予报销的其他项目

a、性功能障碍的诊疗费用。

b、毒品、烟、酒等物质成瘾症的诊疗费用。

c、应由生育保险支付的诊疗费用。

d、应由计划生育方面支付的计划生育费用。

e、因刑事案件、交通事故、工伤、职业病、酗酒、打架斗殴、自残、自杀造成的伤害所发生的费用。

f、在市内非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发生的费用(急诊急救除外)。

g、在非法医疗机构诊疗发生的费用。

h、新农合药品、卫生材料管理政策明确由参合患者自行承担的药品、卫生材料费用。

i、市以上新农合管理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新农合不予报销的其他费用。

九、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

1、市辖三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确定；两县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由两县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确定，并报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由银川市和两县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按照医院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设备情况和诊疗科目确定并实行动态管理，由医疗单位自愿申报，分别经银川市和两县一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签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后，方可被确定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2、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通过协议方式，明确定点医疗机构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关系、权利、义务和医药费用控制的方法措施。定点医疗机构要遵守合作医疗有关制度、规定，履行协议，接受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诊治原则，坚持合理用药，因病施治。合作医疗用药目录、诊疗项目、收费标准应向农民公示，接受农民的监督。

3、定点医疗机构要接受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监督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接受社会公开评议。经检查对不合格或评议满意率未达到85%的定点医疗机构，要作出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被取消资格的定点机构在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对违反规定虚挂病床、虚构项目收费，不合理使用一次性耗材、开大处方、不合理用药、乱检查、乱收费的医疗机构，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和经办机构有权追缴不合理费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参合农民入院、出院资格审查和手续办理，住院费用报销和资金垫付等日常工作，定期将有关信息和报表向银川市和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机构上报，并将政策调整情况和补偿报销情况及时向群众

公布。

十、合作医疗的监督与管理

1、建立县、乡、村三级信息网络和统计报告制度。信息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传递、贮存有关信息，为合作医疗的决策提供依据。各乡(镇)政府要确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信息员，将群众意见定期向合疗办反馈。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负责对合作医疗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定期向各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和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合作医疗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基层。

2、实行公开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坚持做到公开服务项目、公开服务程序、公开服务价格、公开相关政策，在行政村定期公示参合农民住院报销名单及金额。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设立投诉电话，并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意见箱。对举报投诉，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要做好记录，派专人负责调查处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或投诉人。

3、实行资金定期审计和社会监督制度。审计部门每年对县(市)区新农合经办中心的新农合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审计。聘请有关监督机构的人员及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干部和有一定群众基础的村民代表为社会监督员，颁发聘书，对新农合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4、实行检查督导和考核制度。乡、村两级新农合管理组织负责对本级的新农合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县(市)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要经常开展新农合的检查督导工作。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估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各级新农合管理机构、经办机构要向同级政府汇报工作。每年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表彰，对工作相对滞后的通报批评，对严重违反合作医疗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5、参合农民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追回已补偿

(下转第4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国发[2009]12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治区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部分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参保居民住院起付额由现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00元、一级医院500元、二级医院600元、三级医院700元,分别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级医院(含职工医院)100元、二级医院300元、三级医院600元。

二、参保居民的住院医疗费(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由现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5%、一级医院50%、二级医院45%、三级医院30%,分别调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级医院(含职工医院)75%、二级医院65%、三级医院50%。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现行的1.2万元调整为2万元。

四、参保居民在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医疗费(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低于100元的,按100元支付。

五、参保居民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住院生育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统筹基金最高支付1500元。

参保居民生育前,应携带计划生育规定的相关材料,到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符合规

定的由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出具证明,由参保居民交定点医疗机构备案,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城镇居民医保规定直接进行结算。

六、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一个医保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3000元。

参保人员受到意外伤害住院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确认后立即通知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属无第三方责任的意外伤害,出具审核确认表,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按城镇居民医保规定直接进行结算。

七、用人单位可以对本单位职工家属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补助。财政全额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办法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确定;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家属参保的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职工到所在单位报销家属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时,应携带个人缴费单等相关材料。

八、将已定点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全部确定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为参保城镇居民提供医疗保险服务。

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基金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十、本通知自2009年7月1日起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积极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做好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一、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目标,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为指导,不断完善创业政策,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着力激活创业主体,提升创业服务水平和创业活力,民众涌动创业激情,社会形成创业氛围,努力实现最适宜创业城市目标。

(二)创建目标

——创业活动更加活跃,创业主体数量明显增加。到2010年,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数量较2008年增加13%,全市每万人民营企业个数达到120个,每万人个体工商户数达到350个;自主创业的

人数占城乡劳动者的4.7%。

——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就业率稳步提高。全市每年城镇新增就业岗位4万个,解决6000名城镇失业人员就业和800名“4050”人员再就业,当年新产生的“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消零。到2010年,新增创业人数及其带动就业人数之和占全部新增就业人数56%。

——创业促就业组织机构健全,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形成较为完备的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组织机构和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创业引导培训对初始创业者的全覆盖,每年至少组织创业引导培训3000人以上,“GYB”培训2000人,“SYB”培训1000人,“IYB”培训300人,“EYB”培训100人。到2010年,力争从培训人员中培育成功初始创业者1000人以上。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基金达到1.5亿元,按照1:5的比例发放贷款。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通过创业逐步提高。力

争全市城市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占家庭人均总收入的比例达到15%，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农民家庭人均经营收入占家庭人均总收入的比例达到85%以上，年均增长1.5个百分点。

——创业环境和适宜创业的满意度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小企业平均创业成本、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培训后创业成功率、创业服务满意率、创业带动就业率，以及创业政策、制度完善和落实程度的满意度测评综合分值达到我市“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与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的监测评估标准。

（三）主要任务

按照创建创业型城市的总体要求，确定落实“围绕一个中心，实现两个目标，搭建三个平台，突出四个重点，培育五支队伍”的工作重点，即：围绕“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中心；实现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都能够得到培训，实现所有有意愿、有能力创业的人都能够在银川找到适宜的创业发展空间两个目标；搭建政策、载体、服务三个平台；突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特色创业园区（街区）、营造适宜创业环境四个方面的重点；培育一支活跃的个体工商业主创业队伍、一支务实的企业家创业队伍、一支具有创新精神的科技型创业队伍、一支精明的经纪人创业队伍、一支专业化的创业指导队伍。

二、加大政策扶持

（一）落实创业发展资金。市级和各县（市）区均按上年地方本级财政收入的2%（不含各级财政按当年财政收入的1%提取的用于就业再就业的资金）建立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落实创业补贴政策

1、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条件的工业园区要建设留学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创业基地，从创业发展资金划拨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有偿投资和市场补贴等方式帮助创业。

2、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开展初始型自主创业，且经营一年以上的，可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创业后申报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财政、劳动保障部门从再就业补助经费中给予1年50%的社会保险补贴。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

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组织起来合伙就业的，可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帮助创业。

3、鼓励和支持本市农民投资兴办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对新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0万元以上，吸纳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占企业就业人数50%以上，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扶持。鼓励农民投资创办村镇连锁超市、便利店，凡进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连锁网络的，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从专项支持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扶持农民发展休闲旅游产业。在市级乡村旅游村中培育10个休闲产业示范村，对环境改造、绿化美化、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等项目，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4、力争到2010年，使凡有创业愿望的失地农民都能掌握一定的创业技能，失地农民参加创业培训享受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和扶持失地农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失地农民新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0万元以上的，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给予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和培育一批失地农民创业园区、创业街、创业市场，为失地农民自主创业搭建平台，市财政给予一定的支持。

5、在全市经营效益好的企业、有条件的中小学、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种养殖业园区建立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基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参加见习，或到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见习。见习时间为6—12个月，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00元。在三区见习的毕业生，生活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在两县一市见习的毕业生生活费用由市财政负担60%，两县一市财政负担40%；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见习的毕业生生活费用由开发区负担。

6、建立充分就业社区和信用社区制度，发挥社区在就业和创业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推行社区就业和创业评价模式，对充分就业社区和信用社区成熟一个、申报一个、验收一个、审批一个、奖励一个。对在就业和创业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信用社区一次奖励3000元至5000元的工作经费。

（三）落实创业优惠政策

1、本市农村“低保”户、低收入纯农户家庭等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在户籍所在县（市）区依法自主开

办个体工商户,创业经营一年以上的,经过相关部门审核,由县(市)区财政给予1000元/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于未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和自谋职业者,按城镇个体工商户参保政策参加当地基本养老保险。

2、农民在集贸市场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免于工商登记,免收地方各项税费。

3、对领取工商执照,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经县(市)区残联审核,由县(市)区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

4、大中专(含技校和职业高中)毕业生首次创办个体、私营企业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缴地方各项税收。其人事档案3年内由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代管,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小额贷款优惠政策。

5、城乡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现役军人随军家属首次创业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并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逐月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一年。城镇退役士兵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小额贷款优惠政策。

6、企业为高层次人才办理参加补充社会保险,补充社会保险年缴费额不超过本人年工资总额的1/12部分,可进入企业成本,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进入个人账户。高层次人才对企业有重大贡献的,可将一次性奖励资金划入补充社会保险,进入个人账户,用于对高层次人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补充。

7、对依托农家院落创办“农家乐”的,免收地方各项税费。对农民发展特色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和非农业生产的,享受国家、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8、失地农民享受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同样的小额贷款优惠政策。

(四)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1、建立审批、担保、贷款发放的“一站式绿色通道”,扩大小额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放宽贷款条件,简化贷款手续,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审贷效率,按照权责利对等原则,将贷款数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审贷权限下放到三区政府,风险由三区政府承担。推行小额担保贷款机构与银行联合办公,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实行一次审核,一次审批,一次办结。

2、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为创业者提供小额贷款反担保,制定《银川市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为创业者提供小额贷款反担保办法》,建立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反担保风险基金,鼓励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为创业者提供小额贷款反担保。贷款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免予提供反担保。对提供小额贷款反担保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在年底实绩考核分数的基础上,每人每次增加1分。

3、在市工商联设立“银川市青年创业资金”,为有可行创业计划的青年提供创业无息启动资金支持。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将全民创业办公室设立在市政府办公厅,确保靠前指挥、运转高效、协调有力。强化部门推进创业工作职能,从机构编制的角度对各部门职能职责进行明确,形成共同推进工作的政务环境。建立部门工作联动机制,部门间加强沟通和协作,协同联动;系统内上下联通,合力推进。

(二)搭建创业平台。根据我市产业集聚、招商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规划建设一批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为初始创业者提供发展空间。结合工业“一强五优”、农业“两强多优”、服务业“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开展创业示范城区、街道、乡镇、社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创建活动的开展,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制度。提升现有各类工业园、科技园、开发区、创业街发展水平,制定《银川市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规划》,明确硬件建设和完善服务功能,命名一批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并给予重点扶持,

以示范带动全市创业园区、基地的发展。

(三)加大创业培训。落实《银川市创业培训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市创业培训工作。发挥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培训任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规范培训标准，建立培训机构考评淘汰机制。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举办1—2期创业师资培训班，改善教学条件和教学设施，强化培训质量，严格执行以质量兑现财政补贴机制。建立创业培训与项目推荐、技术支持、人才服务、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创业指导等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拓展创业培训的服务内容和实际效果。建立创业培训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创业培训机构建设。全面开展“SIYB”培训工作，加大对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培训。积极与企业、大专院校合作，建立大中专毕业生创业见习实训基地。

(四)搞好创业服务。组建创业导师服务团，制定《创业导师服务团运行方式和考评办法》，对服务内容、方式、时限、质量、考评等进行明确，实施导师下基层、进校园、与创业者面对面等专项活动。建立和完善创业项目库，广泛开发收集创业项目，开展创业项目推介会，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评审服务。与宁夏大学合作实施《银川市大学生创业促进项目》，建立大学生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开展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和课题研究。

(五)培育创业文化。进一步塑造“包容、诚信、自强、创新”的城市文化品格，锤炼“胸有四海、信立八方、尊重规则、善待竞争”的城市人文环境，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永不自满、永不停滞的开拓理念，吃苦耐劳、百折不挠的拼搏理念，甘冒风险、无所畏惧的历险理念和自力更生、奋发有为的自强理念。市委宣传部、市属媒体要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把创建工作作为建设最适宜创业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结合宣传创业政策、培育企业文化开展“四进一下乡”活动，即：创业服务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下乡村。重点开展“全民创业月”、“创业之星评选、创业论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观摩、青年创业就业服务周”等专项宣传活动，开设创业专栏、创业周刊，大力弘扬创业精神。

(六)建立监控评价体系。开展创业型城市满意度测评工作，建立创业环境监控评价体系，实行动态监控，不断改进监控方式，为及时调整政策提供依据。积极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实施银川市投资促进试点项目，对我市招商引资环境进行诊断和分析，提出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方案。开展企业寿命研究，深入分析制约我市企业生存发展和影响企业寿命的因素，提出对策和解决办法，增强企业生命力延长寿命。

(七)建立考核奖惩机制。突出强调提高执行力，重点抓落实，把创建创业型城市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创建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对市场主体活跃、创业环境优良、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快、个体和民营经济财政贡献率高的县(市)区，对积极推进全民创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平庸、无所作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2009年5月10日至6月20日)

制定实施方案，组建工作机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层层分解任务，落实目标责任。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09年6月20日至2010年10月底)

按照创建方案，积极组织实施创建工作。2009年11月由市创建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创建活动进行年度考评。

第三阶段：自查自验(2010年11月1日至12月底)

按照目标任务和创建标准进行自查自验，拾遗补缺。2010年10月前各县(市)区、各部门把创建工作的自查报告报送市创建领导小组，由创建领导小组对全市创建工作进行自查。

第四阶段：验收评估(2011年)

由市创建领导小组组织，对全市整体创建工作进行全面验收评估，以迎接国家、自治区的考评验收。

(下转第47页)

崔波 王儒贵同志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迎检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2009年6月24日)

崔波同志的讲话

刚才，儒贵同志、自治区文明办贾捷频同志、王玮同志讲了很好的意见。王杨宝同志代表县（市）区做了表态发言。市委、市政府向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颁发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书，明确了各县（市）区和各相关部门创建文明城市的具体任务和指标，希望大家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面临的任务仍然艰巨

近年来，我们按照中央提出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要求，在大力推动经济建设的同时，紧抓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放松，在全国已经树立了一些品牌，比如卫生、绿化、城乡面貌、环保、群众性文化活动、食品安全、休闲运动、民族优秀文化的挖掘与保护、诚信建设、文学艺术创作等，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不容质疑的，应当看到这些成绩，从而坚定信心。但也要看到，我们距离文明城市的标准和要求，与全国现有的18个文明城市相比，无论在硬件还是软件上，还有很大的差距。具体指标上的差距，儒贵同志刚才已经讲的很清楚，我在这里只举几件具体事例：一是这个星期天陪同建书记调研城市建设时，看了银川商城南边的过街天桥，这个天桥是去年刚建的，但建筑质量差，防腐处理不好，外部压条已经脱落，垃圾较多，

与文明城市的要求格格不入。二是无理挡工、堆土方要高价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在三区两县一市都有，公安部门已作了处理。三是城市卫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至少比创卫时下降了很多，城市卫生管理水平也有一定的下降。尤其是从车窗往外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的现象比较多。四是昨天凤凰卫视网刊登了银川市70名民工袭警事件。事件的起因是一对夫妻骑自行车与一位民工骑自行车相撞，发生了争吵，在交警要带当事人去派出所处理时，遭到了工地上民工的集体围堵，并用安全帽砸警车。虽然这些民工可能不是银川市的，但这条消息的刊登，使银川市的城市形象受到了很大影响。六是最近一个企业的一名工人，在厂外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家属将尸体抬到企业闹事，提不合理的要求。七是上个月我老家来了一名亲戚，从火车站到自治区党委，坐了两次出租车和一次公交车，用了两个小时才到家。到底是出租车有意识地乱拉乱跑，还是出租车真的不知道自治区党委在什么地方。如果出租车真的不知道自治区党委在什么地方，这个出租车的营运证至少是有问题的，因为出租车司机是经过培训的。八是交通法规意识差。大家到各个十字路口去看，违反交通规则的现象很普遍，闯红灯简直就是家常便饭。九是空气也好，水也好，都是公共资源，是公共利益，虽然有些企业治理

有一定的难度,也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公共利益与企业利益发生矛盾时,过分强调自己的利益,置公共利益于不顾,不积极想办法治理污染,强调各种客观理由。从以上列举的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银川创建文明城市的差距到底有多大。所以,既要看到我们取得的成效,更要充分认识到自身的差距,以实际行动扎实抓好文明城市的创建工作。

二、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是推动银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

创建文明城市不仅仅是为了荣誉,更要注重创建的过程,通过文明城市的创建来推动银川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近几年来,银川市城乡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硬件建设进步很大,但软件上,特别是人的文明素质,与硬件相比变化相对较慢。因此,推动银川科学发展,必须一如既往地重视硬件建设的同时,把软件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现在文明城市的创建指标是软硬结合,四个文明方面的指标全有,是一个全面的、国家级的最高奖项。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看,银川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和难点是软件。在硬件方面,由于受自然条件、气候等各方面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与东部部分城市比起来有一定的差距,也没有可比性。但在软件建设方面,不存在先天的限制,要向先进城市看齐,特别要把法制、秩序、行为、观念等放到重要的位置。因此,在创建过程中,不要过分地强调花钱的问题,当然花钱是必要的,但并不是说没有钱就办不了事,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

三、把抓突击性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

在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中,我们每年都要搞一些集中突击的工作。通过集中突击来带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是一个很重要的工作方法,但更重要的是在创建过程中建立长效机制,例如卫生管理、城市管理机制,甚至包括建筑质量管理机制。大家不要认为建筑质量与文明没有关系,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文明表现。这几年在出国考察时就有这种感受。例如,哈萨克斯坦这个国家很富,有石油等矿产资

源,但它是从牧民社会直接进入工业社会的,文明积淀不够,总统府前的广场上铺的石头高低不齐,还没有我们人民广场上石头铺的质量高,人行道建筑质量也很差,这相当于我国天安门前长安街的位置,都是这个水平,应当说不是没钱的问题。伊朗现在比较贫穷,经济发展30年基本停滞,但看它的路牙石、道砖,都是端端正正的、一丝不苟的。为什么?因为它是4000年的文明古国。从这些现象就可以看出文明积淀在什么地方。当然,在文明积淀中还有道德约束、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因素,也需要管理办法、行为习惯等逐渐的积累。例如我们修的道路,经常出现陷坑,主要是下面管道周围的地基没有处理好,原因主要不是技术问题,主要问题是管理,而管理也反映了文明程度。

四、从小事、细节做起

文明城市的创建有没有大事?有大事,像民主问题、群众参与问题、政治制度建设问题以及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都是大事。但通过去年的测评,我们丢分不是在这些大事上,而是在一些小事、细节上。例如,从车窗外扔垃圾、闯红灯、医院看病不排队、公共汽车上不给老人让座等等。就是这些小事,反映了一个的素质,反映了一个地方的文化,反映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看一个人的文明素质,主要是通过他的言谈举止、服饰和形象,不要小看穿衣服的颜色、鞋和袜子的搭配,它反映了一个的素质。所以,抓工作也好,管理也好,新闻宣传也好,一定要从这些细节、小事、眼前的事做起。这些事对于一个人来说做起来不是很困难,但是整个城市人人都做到,就是十分困难的。下一步,安装在各个十字路口的电子摄像头,除了抓拍车辆违章外,对那些从车窗外扔垃圾的也要给予拍摄,通过新闻媒体曝光,没有这些措施,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所以,创建文明城市要从小事入手,进而引起大家的共鸣,逐步消除这些不文明的现象。

五、狠抓落实

通过今天的会议和下达给各单位的任务书,具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已经很明确,但真正把这些工作都做好、落到实处,难度还是很大的。市委年初提出

要加强执行力建设,实际上抓落实就是提高执行力的具体表现。各地各部门如果把儒贵同志、王玮同志讲的以及任务书上明确的工作都落实到位了,我们创建文明城市的目标就一定能实现。要把这些任务的落实情况,做为对各地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地各门要把这些指标分解到具体人头上,谁丢了分,就追究谁的责任。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也是不断提高各级领导机关、全体干部、全体市民的文明水平和执行力水平的过程。在注重抓落实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创建文明城市不只是今天参加会议人的事,一定要广泛动员全市人民,做到“人人

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只有把创建文明城市变成全市 150 万人民,包括外来投资、务工人员的共同行动,才能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同时,在抓落实的过程中,要与应对当前金融危机,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紧密结合起来。这两者是不矛盾的,通过文明城市的创建,能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促进应对金融危机的各项工作;应对金融危机的工作做好了,能够安定民心,促进社会稳定,为创建文明城市奠定基础。希望各地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用好弹钢琴的方法,促进各方面任务的圆满完成。

王儒贵同志的讲话

去年以来,我市已经连续召开了两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今天,市委、政府再次召开大会,对创建迎检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充分说明了市委、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也说明了推进创建工作的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刚才,郑震常委宣读了我市创建指挥机构及组成人员名单,王玮常委对创建迎检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王杨宝同志代表县区也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随后,崔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差距,更加坚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信心和决心

全国文明城市是目前国内城市综合性评比中的最高荣誉,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城市竞争中的“金色名片”。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自 1996 年启动以来,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把创建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始终,与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相互促进,与“五创”、“三大战役”、“九大工程”等城市创建主题活动紧密结合,不断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明素质,文明城市

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创建工作机 制初步建立,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城市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管理逐步加强,文明创建的硬件条件明显改观;科教文卫事业繁荣发展,城市人文环境日益优化;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治市深入推进,服务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成为各级各部门的共识;“四德”教育深入开展,市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和不懈奋斗,2005 和 2008 年,我市先后两次荣获“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

2011 年,中央文明委将评选命名新一批全国文明城市,从去年年底开始,我市新一轮创建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但是,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同全国文明城市标准和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要求相比,我市创建工作还有很大的差距,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一是创建工作本身存在差距。去年中央文明委检查组对我市测评情况反馈中指出,我市在法治环境、市场环境、人文环境、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一些软硬件建设还不达标或达标标准低,突出的表现有:环境整治需要进一步加强,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较差,火车站、汽车站周边秩序混乱,

占道经营、小广告、乱设摊点等现象还没从根本上杜绝；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还不到位，基础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存在破损和不健全现象；社区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社区硬件设施不完善，文化体育设施欠缺；市民素质需要进一步提高，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扔垃圾、乱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创建氛围还不够浓厚，部分市民对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标准、内容尚不了解，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二是创建活动竞争更加激烈。2008年受到表彰的全国文明城市只有9个地级市，而具备竞争条件的城市就有100个。2008年和我市一起被命名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的80个城市中，有许多地级市和我们一样，都在全力角逐下一轮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这其中我们周边就有兰州、西安、西宁、鄂尔多斯、宝鸡、延安等城市，我们的创建工作可以说是“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竞争激烈，压力很大。三是达标难度更大。今年，中央文明办对《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又作了修订完善，从测评内容和方法上都作了调整，测评项目由过去的六大环境建设，又新增了两大环境建设，变为“八大”环境和文明创建活动九个方面，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同时，从今年开始，中央文明委一改往届三年一测评为年年进行测评，前两年的测评成绩分别按20%比例计入评选总成绩，评选当年即2011年的测评成绩按照60%的比例计入评选总成绩，今年重点对城市公共文明指数进行测评，这种方法无疑使创建活动面临比以往更大的难度。

在正视差距、直面压力的同时，我市创建活动同样也面临着一些难得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我们创建成功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保障；随着城乡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更加强烈，对精神文明的追求与日俱增，必将带来文化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这对我们推动创建活动十分有利；我市历经两轮创建活动打下了良好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特别是创建活动赢得了全社会的

广泛理解和积极参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事关我市科学发展、长远发展的大局，事关群众福祉、社会和谐。开展新一轮创建活动，我们不光是要拿一块牌子，更重要的是通过创建活动，营造更加文明、更加和谐的社会环境，以创建促发展、以创建促和谐，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充分认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重大意义，更加坚定创建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迅速行动起来，全力以赴投身到创建工作，力争打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场攻坚战。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奋力推进创建攻坚

从现在到2011年考核验收还有两年时间，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马上就要开始，可以说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今后两年，做好创建攻坚阶段工作，最核心的是，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创建活动同推动跨越式发展相结合，深入实施“平安银川、法治银川、共铸诚信、城乡绿化、城乡清洁、文明交通、文化创新、四德建设、市民培训、文明乡村带动”等十大工程，使创建工作具体化、责任化。最关键的是，要紧紧依靠和发动群众，切实加大宣传力度，激发全市人民的创建热情和力量，形成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的强大合力，切实做到文明城市人民共建、创建成效人民评说、文明成果人民共享。最根本的是，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把创建活动同改善民生相结合，坚持以群众满不满意为标准，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最大限度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走一条“创建促和谐、和谐促发展”的文明城市建设新路子。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着力在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方面实现新突破。市民文明素质是当前我市创建工作最薄弱的环节。要把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实施“百万市民文明培训”、“四德”建设和“文明细胞创建”工程。提高市民文明素质，首先要靠加强教育。要深入贯彻《公民基本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

强、敬业奉献”二十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和“四德”建设实践活动,狠抓市民基本素质、公共道德、行为准则养成教育,引导群众从身边事做起,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当文明人,说文明话,做文明事,不断提高文明素养。其次要靠规范行为。要制定完善和大力宣传《市民行为准则》、《市民文明公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市民践行文明公约、规范文明行为。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成立市民文明督导队、市民巡访团和志愿者队伍,建立行之有效的日常监管机制,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和处罚力度,在全社会营造以讲文明为荣、不讲文明为耻的浓厚氛围。第三要靠活动推动。广泛开展文明市民、文明家庭、文明小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表彰一批“好媳妇”、“好儿子”、“好员工”、“好学生”等道德模范,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爱读书、读好书、讲文明树新风等主题实践活动,让市民在活动中受到熏陶、得到教育、提升素质,进一步夯实创建文明城市的基础。

二要着力在城乡环境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我市获得“全国卫生城市”已经两年了,但是个别地方环境卫生出现了滑坡,一些卫生死角、街头脏乱差现象有所反弹。对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遏制,切实巩固和扩大创卫成果。要大力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加大市容综合整治力度,以经营性公共场所为重点,切实整治“摊点乱摆、车辆乱停、垃圾乱扔、广告乱贴、工地混乱”等“五乱”行为。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经常性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抓出几条“示范街”、“样板街”,根除城乡结合部卫生“脏乱差”的问题。要继续实施“穿衣戴帽”、“洗脸修面”特色街区改造工程,今明两年力争将市区主街道改造完毕,进一步体现出回族特点和西夏特色,打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亮点。要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切实加大园林绿化力度,重点抓好海宝公园、黄河湿地公园等工程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态环保和爱绿护绿意识,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逐步向创建“国家森林城

市”迈进。当前,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已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要以此为契机,抓紧落实各项整改工作,重点抓好工业企业排污整治和地表水体治理,加快推进第五污水处理厂、望远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尽早将东二干沟、永二干沟等污染较重的水体,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确保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彻底消除市区劣五类水体,争取年内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验收。

三要着力在道路交通秩序方面实现新突破。顺畅有序的道路交通是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市民文明素质最直接的体现。要以实施“百万市民文明交通”工程为载体,巩固深化“畅通工程”、“平安县区”创建成果,提高城乡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继续有计划地推进道路街巷改造,完善路网体系,科学合理地设置交通信号灯、防护栏,合理调整城市中心区客运站点和公交站点的布局,形成规划合理、运转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体系。要完善主要街道、公园、公厕等场所无障碍设施,确保各种设施和标志完好无损、正常使用,方便残障人士生活,充分体现城市的人文关怀。切实加强对机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重点整顿出租车行业经营秩序,增加市区电子监控等科技装备,对乱闯红灯、争道抢行、乱停乱放、随意鸣号等现象要从重处罚,切实降低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率。要大力宣传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和常识,继续深入开展文明交通“三让”(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活动,不断增强市民的文明出行意识,引导市民自觉养成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主动让座和照顾孤、老、残、弱者的习惯,使文明交通成为一道靓丽的城市风景线。

四要着力在城市文化软实力方面实现新突破。文化是一个城市的核心与灵魂,文化软实力不仅体现城市的精神资源、发展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也是衡量一个地区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我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必须要把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作为重要突破口,形成促创建、促发展的巨大推动力和凝聚力。要大力实施“文化创新”工程,充分挖掘银川历史文化内涵,紧紧围绕“塞上湖城、西夏古都、回族

风情”三大特色，创作一批体现回族特色和银川特点的文化精品，精心培育“湖城文化”品牌，全力打造“雄浑贺兰、多彩银川”城市形象，充分展示银川“包容、诚信、自强、创新”的城市文化品格。要加快运动休闲城市建设步伐，重点发展运动休闲项目，培育一批在全国叫得响、数得上的运动休闲品牌，提升银川市的知名度、美誉度，加快建设“西北风情”旅游目的地城市。要充分开发利用银川文化艺术中心、国际会展中心、文化城等场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文化产业基地，支持各类文化实体做大做强。要下大力气培养和引进文化艺术优秀人才，千方百计为艺术家安心创作提供便利条件，在文学、书法、版画、曲艺等方面，培养一批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优秀人才，增加我市的文化积淀和厚度。要切实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加强城乡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抓好电影下乡进社区、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等活动，大力培育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乡村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要强化对出版、音像、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的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确保我市文化事业沿着健康方向发展。

五要着力在公共服务和法治环境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公共服务行业是城市的窗口和形象代表。要把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卫生、公安、建设、供水、电力、金融等行业作为重点，扎实推进文明行业、文明窗口、“青年文明号”、“巾帼示范岗”等创建活动，不断提高行业规范化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要进一步深化诚信建设，扩大信用征集面，加大失信惩罚力度，教育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有序竞争。深入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活动，确保我市示范街达到考评指标2条以上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大力开展“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创建文明机关、当好人民公仆”活动，打造勤政、务实、高效、清廉的政务环境，增强社会公信力。要通过努力，使市民对政府勤政廉政和诚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对“窗口”行业满意度达到85%以上。扎实推进法治和社会环境建设，深入实施“平安银川”、“法治银川”工程，广泛开

展“五五”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全市的“打、防、控、疏”一体化工作格局，努力消除各类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增强群众的安全感。

三、精心组织，全面动员，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确保创建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从现在起到创建迎检结束，各级各部门要把创建工作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级文明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抓总、督促检查职能；各工作组、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注重沟通协调，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社区作为创建工作的主阵地，要自觉服从大局，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级文明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全市创建工作作好表率。

二要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作为当前宣传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把广大群众的热情和干劲充分激发出来，积极投身到创建工作，自觉成为文明城市创建的主力军。各街道、社区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等各种宣传阵地开展宣传，编印《文明市民公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本知识问答》等基础资料，让创建常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知晓率。要鼓励和引导市民群众积极为创建工作出谋划策、“挑毛病”，在参与创建的过程中，不断增强“主人翁”意识，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贡献、添光彩。

三要强化督查考核。从今年起，市委、市政府将把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扎

(下转第49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建设用地专项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建设用地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土地利用各项制度建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建设用地专项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代荣民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马 全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尤 峰 市监察局局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蒋珊珊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蒋光临 市建设局局长

白建平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李自辉 市审计局局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叶建设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梅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梅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接第 34 页)

的医疗费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合作医疗待遇。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将本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转借给他人就诊的;

(2)利用虚假医药费收据、处方、冒领合作医疗资金的。

(3)同医疗机构相互串通、虚挂病床、虚开住院费用,套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

(4)因本人原因、不遵守新农合办事程序,造成医疗费用不能报销而无理取闹的;

(5)私自涂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医药费收据、病历、处方、检查报告或自行开方取药,违规

检查及采取其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新农合基金的;

(6)利用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开出药品进行非法倒卖的;

(7)不遵照医嘱,已达到临床出院标准而不出院的;

(8)其他违反新农合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一、其它规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08]60 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做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涉及人员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税费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儒贵 银川市市长

副组长:何正荣 银川市副市长

成 员:王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段小平 市发改委主任

尤 峰 市监察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李俊章 市公安局政委

刘 福 市农牧局局长

张晓宁 市编办主任

张 辉 市人事局局长

喇宏敏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云山 市交通局局长

杨 勇 市国税局局长

张 龙 市地税局局长

雷 云 市物价局局长

陈淑惠 兴庆区区长

袁京平 金凤区区长

金 花 西夏区区长

丁建懿 永宁县县长

方 仁 贺兰县县长

李建军 灵武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王琦兼任办公室主任,高云山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上接第39页)

五、建立组织保障

成立银川市创建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人事局、财政局、宣传部、团委、妇联、工会、残联、工商联、发改委、经委、商务局、农牧局、科技局、招商局、旅游局、教育局、建设局、税务局和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创业办,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创建创业型城市

的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创建工作方案、措施和目标任务。对创建工作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定期编发工作动态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进度。创建工作中的创新措施、工作亮点、重要活动等,要及时报送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政务要闻

5月31日 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金忠华、马军生、于晓兵等分别来到特困、单亲、流动人口家庭以及农民工家庭子女群体较为集中的我市部分小学和幼儿园，亲切看望广大师生，并向全市少年儿童致以节日祝贺。

5月31日 当日下午，市长王儒贵会见了由平凉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世忠，平凉市市长陈伟率领来银考察的甘肃平凉市党政代表团一行。

6月2日 市长王儒贵和市领导梁积裕、马凯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黄河银川段标准化堤防工程建设进行检查督导。检查中，王儒贵说，要把施工质量和安全放在首位，要以保护生态为原则，因地制宜，加强沿河的交通、生态农业、湿地保护、休闲旅游的统筹协调发展，把黄河标准化堤防工程建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当天，王儒贵还对海宝公园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

6月3日 市长王儒贵先后来到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农民新村、老圈棠牧业有限公司、白土岗乡森润牧业有限公司、枣博园等处，详细了解灵武市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王儒贵指出，灵武市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搞得有声有色。在依托宁东基地建设发展的同时，要抓好羊绒、长枣等特色产业，紧紧围绕“争做全区县域经济排头兵，争创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这一目标，踏踏实实落实好年初确定的大事、实事和重点工程，要通过学习实践活动，在思想观念上有新变化，工作作风上有新转变，工作实践上有新思路，让人民群众得实惠。

6月4日 市长王儒贵和市委常委、副市长潘跃龙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实地检查督导了启元药业污染治理、永二干沟整治、二排沟整治、银新干沟整治情况及望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第五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等，并对一些重点污染区域的治



理进行部署。调研中，王儒贵指出，各级各部门要以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契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环保工作，坚决打好整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持久战、攻坚战，努力使我市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气更净，全力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

6月5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会议集中研究了一批关系民生的议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两定”机构范围有所调整，为参保居民就医带来更多的便利和实惠；城镇社区居委会工作者待遇将进一步提高。会议还研究了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和票制改革（IC卡管理）等议题，要求有关部门尽快召开听证会，充分倾听民意，保障公众知情权，提高透明度。

6月8日 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李堂堂、王儒贵、代荣民等陪同下，先后来到宁夏亲水体育中心、贺兰山体育场、宁夏大剧院等处，对文化体育重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他反复强调要把这些重点工程建设成为精品工程，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6月9日 市长王儒贵与副市长代荣民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深入银川市职业教育中心工程现场、火车站新站前广场、正源南街特色街区、北京

路地下通道等施工现场,对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督导。王儒贵强调,在把好质量和安全生产关的基础上,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建成,为群众服务。

6月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市委2009年第16次常委会议,研究《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规划(2009—2011)》。会议强调,要下定决心,坚定不移地开展创建工作,争取早日实现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促进我市社会全面进步。

6月1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在对贺兰县农业发展情况调研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粮食、奶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名优特品种的推广,加强科技服务体系体系建设,从而更好地推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市委常委、贺兰县委书记马凯参加了调研活动。

6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刘慧在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副市长马军生的陪同下,走社区、进企业、下农村,详细了解兴庆区利用各项特色产业优势开展的全民创业工作情况。

6月16日 市长王儒贵、副市长李卫东来到银川文化艺术中心调研我市文化产业工作并指出,有特色才有竞争力,银川有能力有实力让文化软实力硬起来。

6月18日 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上接第45页)

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创建整体效果的,要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问题突出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市迎检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定期督查、机动抽查和工作点评制度,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部位的督查督办,定期对三区及各责任单位迎检工作进行点评,聘请社会监督员,对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明查暗访,推动各项创建任务深入落实。

四要夯实基础工作。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规

36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并通过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的实施意见》,我市将全面推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会议还研究了《银川市房屋登记条例(草案)》等议题。

6月2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建国在区市领导崔波、王儒贵、代荣民的陪同下,调研正在建设中的海宝公园项目。

6月23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在副市长马军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银川市中小学校舍改扩建情况进行了调研。崔波强调,项目建设要抓好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通过项目建设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打造“教育在银川”品牌。

6月24日 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动员大会召开,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贺满明、潘跃龙、贾奋强、郑震、王玮、马凯等参加了大会。会议进一步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市民迅速行动起来,以坚定不移、决战决胜的勇气和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考评验收的各项工作,全城动员,众志成城,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6月29日 由甘肃省张掖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克恭,市长柰克军率队的张掖市党政代表团一行,在银川市领导王儒贵、李泽峰、代荣民等陪同下,对我市城市建设和设施园艺产业进行了实地考察。

划》,一项工作一项工作地盯,一件事一件事地抓,对已达标的工作,要巩固成果、确保优势;对不达标的,要研究对策、采取措施,争取早日达标;对新修订的指标,要找准差距、抓紧补课,确保在验收之前所有指标都达到考评标准。特别是针对去年中央文明委测评时提出的问题,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整改,确保全面达标。在抓好创建工作的同时,要高度重视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经验总结等基础工作,从现在开始就要注意日常收集和积累资料,确保在考核验收时拿得出、有得看。

银川市保障和改善

民生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陈立人 刘正慧 马成文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党的十七大着眼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部署。目前，银川也正处在一个攻坚克难、爬坡追赶的重要阶段，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在这样一个重要阶段，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就要牢固树立“解决民生问题是最大政治、改善民生是最大政绩”的理念，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富民目标凝聚群众，以富民举措激励群众，以富民实绩造福群众，真心实意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银川市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绩

保障和解决好民生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银川立足基本市情，有计划、分步骤地稳步推进改善民生工作，使发展成果更多体现到改善民生上。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近年来，银川市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要求和“中心提升、城乡协调、区域联动、优质均衡”的教育发展思路，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全力打造“教育在银川”品牌，努力实现“教育发达”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8年小学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达2400元，初中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达到了3200元，与2004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40%和167%。2009年生均教育经费继续稳步提高，达到了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的核定标准。完善服务体系，提高课程管理水平。组织实施了和谐家庭教育工程、孝敬父母月等活动，大力实施阳光体育工程；将国家“两免一补”政策扩大为

“三免一补”——免费为学生提供教辅材料，并将范围扩大到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使每一个适龄青少年都得到真正的免费义务教育；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如期实现了“两基”国检目标。银川的做法被总结为“银川经验”并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实施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覆盖政策，为全国广泛实施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供了经验，得到了国务院政策研究室的好评。

着力促进群众创业。牢固树立“抓创业就是抓环境、抓创业就是抓发展、抓创业就是抓民生”的强烈意识，突出“提高执行力，重点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先后出台了《促进创业就业若干规定》、《全民创业工作考核办法》、《创业培训实施办法》、《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和《鼓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为创业者提供小额贷款反担保办法》等政策措施。重点就鼓励扶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就业、提高小额担保贷款审贷效率，促进困难人群就业等方面提出了八项政策措施，为促进创业就业提供了更加有效、有力的政策保障。兴庆区结合商贸物流集中、创业活力较强的区位优势，围绕提升商贸物流业、旅游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等现代服务业水平，在全市率先提出了创建创业型示范区的目标，目前正在实施；金凤区在现有创业街实现标准提高、服务提升的基础上，提出了全民创业工作的“24111”计划（建设2个创业园、4个创业基地、10条创业街、培育100个小老板、实现城乡就业1万人）；西夏区根据辖区内大中院校集中的实际，成立了首家“银川市

大学生创业协会”，并制定五项优惠政策强力助推全民创业；永宁县开展“激情创业、实现就业”服务月活动，建立失地农民创业园区，将全民创业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大力推进设施园艺创业园区建设，成效明显；贺兰县确定了建立8个创业园、5个创业培训基地、4条创业街的目标，正在建设贺兰县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区和习岗镇新平现代化设施农业园区；灵武市围绕宁东基地、长红枣产业、羊绒产业、设施园艺、再生资源和羊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确定了“234568”的工作思路（即：打造两条创业街、搞好三项活动、建设四大园区、五大基地、采取六项措施、落实八项指标），目前，灵武市园区基地建设正在全面推进，成效明显。

努力完善社会保障。以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的主题更加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将扩大就业再就业渠道、推进全民创业、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有效控制失业率作为经济社会优先发展的重要目标，就业与失业登记管理进一步规范，就业服务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2008年以来，全市新就业76882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6%。就业再就业资金投入不断加大，2008年以来，就业再就业资金投入4467万元；区、市两级财政共注入小额担保贷款基金2300万元。技能和创业培训取得新发展。强力推进了政府购买培训成果进程，实施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初步建立了以城乡低保为基础，自然灾害救助、五保供养为补充，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入学救助、法律援助、住房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为辅助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对促进社会公平，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统筹城乡社会发展，创建“和谐银川”起到了积极作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初步完善。银川市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完善各项救灾应急制度，每次灾害发生后，都能反应迅速，准确查灾、核灾，报灾。农村五保供养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坚持以“孝敬老人、服务社会”为宗旨，规范管理，服务全面，使“吃、住、医、穿、葬”的五保政策得到充分落实。

逐步提高健康水平。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医疗

卫生资源拥有量稳步增加。截止到2008年底，银川地区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690所。一个遍布城乡的医疗救治网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促进了城乡医疗卫生的一体化发展。目前，全市县、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络建设基本完成，全市各乡镇卫生院的门诊量比规范化建设前有了大幅提高。重大疾病和疫情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健全了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信息网络，提高了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医疗机构管理，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初步缓解。围绕“医疗在银川”品牌建设，加强了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了我市医疗卫生工作的辐射力和竞争力。积极通过探索单病种最高限价等形式，降低医疗费用，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构建医疗保障体系，群众的重大疾病得到及时救助。农民就诊率和住院率明显提高，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

深入强化住房保障。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也是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的根本目的。立足于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逐步建立符合银川市实际的住房建设模式和消费模式，重点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从规划布局上保证了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在大力培育和发展房地产市场、增强市民住房消费能力的同时，始终把改善中低收入家庭特别是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保障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基本需求，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措施，置于全市房地产工作的重要地位，认真安排部署。利用5年时间，改善6万户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集中拆迁改造全市危旧住房，改善7千余户居民的居住条件，为切实改善我市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为他们在城市安居乐业创造条件。加快廉租住房建设步伐，通过新建、配建、改建及回购廉租住房5200套。从2007年开始，全市全面开展了以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塞上农民新居”工程规划建设工作。2008

年底,完成了三区两县一市村庄布局规划的编制工作,改善了城乡群众的居住条件。

努力加强文化建设。专业艺术精品迭出,人才辈出。银川艺术剧院排演的大型原创回族舞剧《月上贺兰》先后在银川以及京沪闽浙等地公演90余场,特别是在北京演出期间,回良玉、刘云山等国家领导人给予高度评价。优秀青年演员柳萍、李小雄分别荣获第19届和第24届中国戏剧梅花奖,柳萍折桂中国秦腔“四大名旦”。群众文化蓬勃发展,成功举办六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服务群众2000余万人次。大型文化异彩纷呈。彰显出“小城市也能办好大文化”的气魄,提升了银川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四级农村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有力推进,农村基层文化团队不断壮大,“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也成效显著。

不断改进社会管理。实施“少生快富”工程,确保每户不超生。建立司法援助制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完善调解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平安创建,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切实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营造稳定、安全、和谐的人居环境。

大力开展休闲健身活动。充分利用银川周边丰富的体育、旅游、文化资源,大力开展具有地域特色的休闲体育活动。先后举办了迎新年冰上运动会、“千乡百村农民运动会”、银川市首届智力运动会、西部桥牌邀请赛、2009业余足球联赛以及银川市首届端午龙舟赛等活动,隆重推介银川,向社会宣传银川建设运动休闲城市的理念。

优化生产生活环境。良好的生态,适宜人居的环境,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制定了《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加大了燃料结构的调整力度,推进城市集中供热。推广清洁汽车,尾气污染大幅下降。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加快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城市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大力推进湖泊湿地保护开发,

再现塞上湖城美景。不断加强城市管理,为群众创造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真正让群众受益。体现人文关怀,每年高考期间,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畅通了市民投诉渠道,加强沟通交流,倾听民意,关注民生,营造了城管执法与改善民生相和谐的良好氛围。

二、银川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主要经验

(一)提高思想认识,改变发展方式。激励广大干部树立和实践科学的政绩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建设服务型、节约型、效能型政府;全面加强自主创新,推进创新经济建设;研究制定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引导消费观念,培育和扩大旅游、休闲等消费领域;政府还强化对土地、水资源、能源等的规划约束和管理机制,建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激励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相互配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等,走节约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推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决策机制。一是建立了决策民主的制约机制。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原则。坚持做到涉及民生的重大决策向社会公示,并举行听证。二是决定成立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把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织起来,作为领导的“外脑”,使决策建立在更周密、更科学的基础上。三是建立了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机制。大大增强了决策者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促进珍惜民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强了对决策权力的制约和控制,明确了决策系统的权力和责任,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措施,对于减少政府行政失误和保证工作人员的廉政高效,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完善了群众监督,决策执行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决策执行后积极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批评。

(三)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资金保障。按照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要求,市政府“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工

作目标,继续转变观念,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加快民生资金保障机制建设。建立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机制。严格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积极筹措资金,抓好财政性资金争取和落实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调动银行信贷资金、政府信用贷款重点加大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农业、医疗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投资。

(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增长。始终坚持以规划为龙头,突出重点和特色,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促进民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编制了《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体育、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关乎民生事业发展的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十一五”以来,全市不断加大民生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力度。2005年全市安排社会事业资金3.2亿元,2006年为5.5亿元,2007年为7.7亿元,2008年为27亿元,2009年22.5亿元,投资额成倍增长。2008年全市社会事业争取到国家、自治区33个项目补助建设资金8187万元的基础上,2009年全市组织编报社会事业争取国家、自治区补助建设资金项目65个,项目总投资66亿元。

(五)促进城市发展,提升城市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味,打造城市名片。按照“沿轴拓展、沿带控制和中心提升”发展原则,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形成兴庆区大型商业、特色商业及物流业,逐步形成辐射陕甘宁毗邻区域的商业中心区;金凤区形成城市重要功能区和政治文化中心,新型产业园区和商贸服务区,发挥城市现代化的窗口作用。西夏区为文教科研基地、旅游重镇和新型工业、物流和商贸服务区。围绕“塞上湖城、西夏古都、回族风情”三大特色做规划。主要从建立“蓝带穿城、绿环展网”做起,以大小西湖、七十二连湖等城市中部水脉建立滨水公园和绿地,凸现“塞上湖城”特色;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重点对已确定的五片重点保护区和二十六个保护文物建筑进行挖掘,在此基础上将对西夏王陵、贺兰山岩画、黄河沿岸历史

文化风景进行保护,使西夏古都的特色得以显现;回族风情特色重点以伊斯兰文化城、清真寺和回族一条街等为主,突出民族个性,使主色调更加鲜明和赋予民族色彩。打造特色街区,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开展银川市城市雕塑工程。遴选宁夏历史名人、回族历史名人、宁夏历史事件,邀请国内有影响力的雕塑名家参与创作,并将雕塑选址安置在最具回族风情和民族特色的新月广场内。

(六)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城乡一体化。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2007年开始,全市全面开展了以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塞上农民新居”工程规划建设工作。根据市委、政府2009年工作部署,将兴庆区做为城乡一体化建设试点。为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编制了《银川市市域村庄布局规划》。根据城乡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关于承包土地、有利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配套等政策,同时对全市27个乡镇的功能定位、建设内容等又加以明确。

(七)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民生持续改善。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强化社会民生保障职能配置,推进民生持续改善”的精神,近年来,银川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2008年重新调整界定了市直56个部门职能,对各部门涉及民生问题的关键职能进行了重点强化,并对市经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等11个部门之间存在的六项职能交叉问题提出了调整理顺建议。在以上调整和强化职能中,涉及到民生问题的职能占全部调整职能的一半左右。进一步理顺和明确了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全市切实把全民创业摆上了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在全国首家成立了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各有关部门能够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民创业活动更加活跃、就业岗位不断增加、创业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促进城乡居民以创业提高收入水平”的总体任务履行职责,合力营造全民创业的新氛围,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工作中认真研究服务于民生发展的工作思路和重点、难点问题,在尽量不增加财政负担的情况下,切实加强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农产品安全、公

用事业、社区管理等事关民生领域体制机制建设。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存在的问题

经过几年的发展,全市民生事业得到了全面改善和提高。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共资源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布局趋于合理,为民便民的公共服务属性日益显现;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等全面展开;社会保障增量扩面工作稳步推进,但也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城乡就业压力持续加大,就业领域深层次矛盾相互交织,促进城乡就业难度增加。一是随着“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的推进,使得统筹城乡发展加快,面临着劳动力存量持续增加,城乡就业压力加大的问题;二是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必将影响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扩大就业的空间受限,同时,外出返乡人员会随着沿海城市用工需求减少而增加;三是就业领域深层次矛盾相互交织,促进城乡就业的难度增加。主要体现在“三个并存”上,即:城镇就业压力加大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同时并存、困难就业人员总量增加与范围扩大同时并存、结构性失业与企业用工不足同时并存;四是结构性失业长期存在,成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失衡的主要矛盾。结构性失业主要表现在劳动者技能结构、文化结构和年龄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二)创业融资政策尚不完善,中小企业发展后劲不足,初始创业者资金扶持力度较弱。一是中小企业创业融资渠道和方式相对单一,不能适应中小企业“短、频、急”的需求特点,资金供求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二是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性限制较多,严重影响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开展。协作银行因为没有激励扶持机制,开展小额担保贷款的积极性不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程序多、门槛高、额度低;小额担保贷款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创业失败退出机制尚不健全。对于初始创业者资金支持力度较弱,不利于提高他们创业积极性。

(三)城市低保户保障工作尚需完善。低保制度设计的初衷是照顾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对于这些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的社会群体,出于人道主义的思想和互助互济的传统,政府应当做出适当的社会救

助。但是,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就业机会(甚至不愿就业)的人员也获准享受政府补贴时,不但会加重财政负担,而且会形成“养懒汉”现象,造成财政负担加重,并引发恶劣的社会风气。

(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制度需改进。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小、利率低、风险大、行政成本高,难以吸引合作银行;信用社区推进困难,信用社区的小额担保贷款尚未实施;尚未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一旦发生呆坏账的情况,只能通过法院起诉的处理方法追回逾期担保贷款,此种处理办法手续繁琐、执行困难。这些问题影响着小额担保贷款申请者积极性,阻碍了小额担保贷款的推进。

(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任重道远。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硬件建设、师资水平、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还存在差异,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大量涌入城市中小学就读,学校办学压力不断增大,城市“大班额”现象突出。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建议

改善民生是一个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伴渐进的过程。应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在推动科学发展中着力改善民生,在改善民生中实现科学发展。

(一)银川市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不足,解决困难群体的就业压力很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任重道远。建议积极向自治区政府申请,充分考虑各方面可能与需要,加大对银川市财政资金的投入,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二)银川市作为首府城市,建议积极向自治区申请,在项目建设、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多出台优惠政策,并给予一定的倾斜,特别是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银川市的扶持力度。

(三)随着城市建设的逐步完善,城市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才能真正实现城市管理与促进民生的和谐统一。积极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地更净、空气更洁净的良好环境。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关于为宝丰能源集团二期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请示

银政发[2009]74号 2009年5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75号 2009年5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76号 2009年5月31日

关于银川市消防六中队建设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77号 2009年6月1日

关于兴庆区月牙湖治沙林场职工廉租住房建设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78号 2009年6月1日

关于兴庆区大新镇集镇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79号 2009年6月1日

关于银川市2009年度第一批次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9]80号 2009年6月4日

关于对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银政发[2009]81号 2009年6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使用宁夏大剧院的请示

银政发[2009]82号 2009年6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2009年度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83号 2009年6月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夏区图书馆搬迁至自治区图书馆旧馆的请示

银政发[2009]84号 2009年6月1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银川贺兰山路东延伸公路跨黄河特大桥的请示

银政发[2009]85号 2009年6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印发2009年第二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暨贺兰山岩画学术专题研讨会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9]86号 2009年6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给闫兵 王威记二等功的决定

银政发[2009]87号 2009年6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小额担保贷款一站式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等两个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09]88号 2009年6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凤区银丰安置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

银政发[2009]89号 2009年6月23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09]90号 2009年6月2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下半年领导干部接听12345市政府专线电话时间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98号 2009年6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领导出席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工业园启动仪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99号 2009年6月4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参会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9]101号 2009年6月5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区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02号 2009年6月9日
- 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03号 2009年6月1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04号 2009年6月10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减免第三代移动通信(3G)基站建设有关费用批复相关内容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105号 2009年6月16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协调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伊品集团项目奠基活动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06号 2009年6月16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银川陆港通关2009年第四批工业项目集中开工等三个仪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07号 2009年6月16日

(上接第16页)

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3)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4)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5)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6)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7)旅行建议：是指国务院为防止疫病人员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政府性债权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08号 2009年6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09号 2009年6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夏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子弟小学基本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9]110号 2009年6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限制使用粘土砖和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11号 2009年6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邀请自治区政府领导出席宁夏望远现代金属物流园奠基仪式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9]112号 2009年6月2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13号 2009年6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参加2009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9]114号 2009年6月30日

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8)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制定、审核、解释和管理

本预案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市应急办组织审核，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应依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我市举办“节能宣传周”和 “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



6月14日上午，由自治区政府和银川市政府联合举办的“2009节能宣传周”活动在光明广场拉开帷幕。我市“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在宁园举行。今年我区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安排在6月14日至20日，活动主题为“推广使用节能产品，促进扩大消费需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梁积裕，市人大副主任丁向阳来到各宣传点，亲切看望宣传人员，了解宣传工作情况。来自我市的792家单位参加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画3000多张、宣传材料36000余份。



宁新出管字〔2009〕第249号

